



Bii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2

領航
2025

行穩致遠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概覽	3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風險因素分析	22
投資者關係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5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45
釋義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表	72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行政總裁)

趙婧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任宇航先生(主席)

孫方女士

曹明達先生

方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伍穎恩女士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

劉瑜先生

吳嘉雯女士

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

劉野菲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CPA)(主席)

黃立新先生

伍穎恩女士

薪酬委員會

伍穎恩女士(主席)

任宇航先生

黃立新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宇航先生(主席)

黃立新先生

伍穎恩女士

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

任宇航先生(主席)

劉瑜先生

羅振邦先生(CPA)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4號富盛大廈2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一座25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biitt.cn

股份代號

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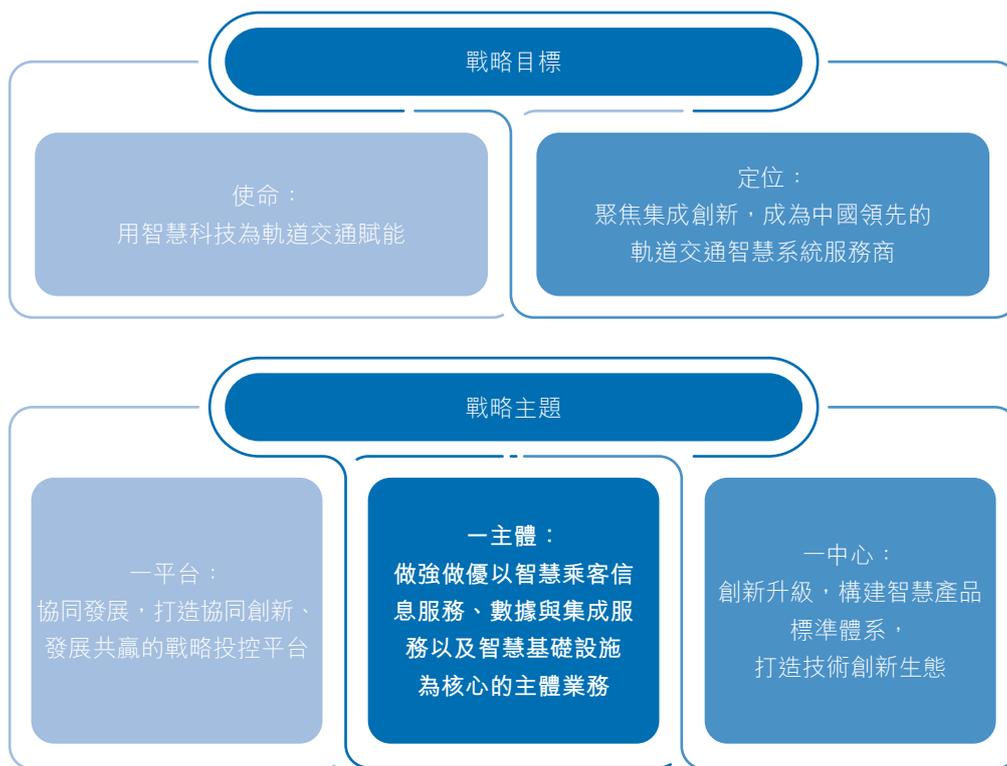
公司概覽

公司介紹

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在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並於2013年12月6日轉為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522.HK。

本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堅持「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戰略定位，構建技術生態，致力於為軌交發展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系統解決方案，成為國際一流的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主要面向乘客出行應用場景，覆蓋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地鐵等多個領域，主要產品包含車地一體化PIS系統、車載一體化雲融合平台、綜合監控、智能卡自動收費系統等軟硬件產品及解決方案。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主要面向地鐵業主及運營商，聚焦軌道交通建設運營等場景，業務涵蓋自動售檢票系統(AFC)、線網指揮中心(TCC、COCC)、弱電及通信專業集成服務，並提供軌道雲、城軌大數據等智慧化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主要涵蓋北京軌道交通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投資運營，並基於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為客戶提供智慧工地、智慧園區、智慧樞紐、智慧管廊、智慧微中心等「智慧+」服務。



公司概覽(續)

公司市場策略

本集團秉承「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市場拓展成效顯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業務累計覆蓋中國28個省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55個城市，全面提供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據與集成服務以及智慧基礎設施等產品及服務。就海外市場而言，拓展至海外20個國家和地區、32個城市。

● 中國業務覆蓋區域



3年前國際覆蓋區域	印度、斯里蘭卡、印度尼西亞、哥斯達黎加、美國、墨西哥、巴西、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澳大利亞、沙特、阿聯酋、尼日利亞
近3年新增國際覆蓋區域	馬來西亞、以色列、韓國、埃及、智利、荷蘭、菲律賓

● 海外業務覆蓋區域

數字說



2024年所獲獎項及資質



國家級「專精特新
小巨人企業」認定



國家級「商用密碼
檢測機構」資質



CMMI5級認證



北京市軌道交通學會
科學技術進步獎
二等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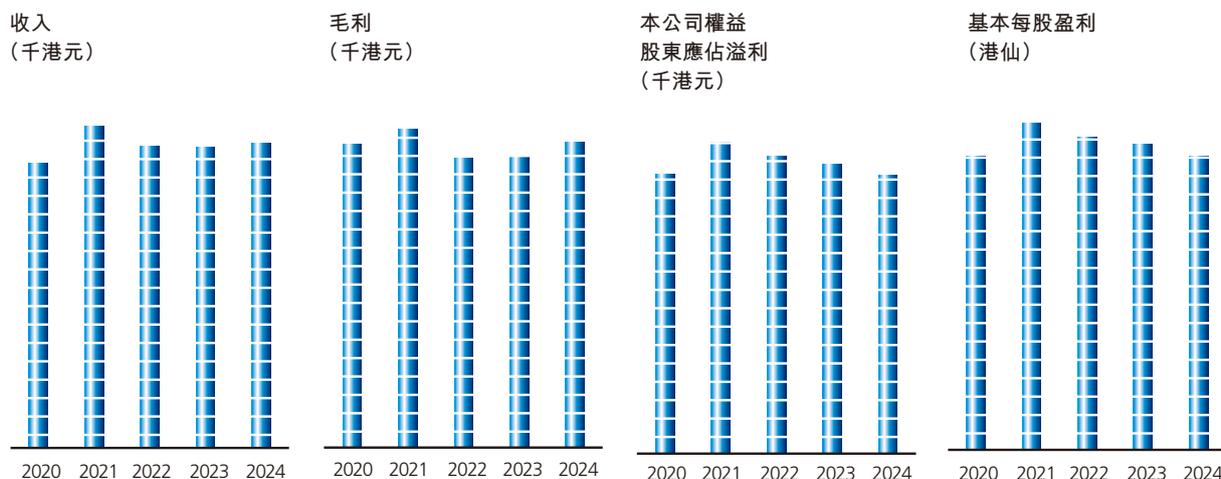
2024年中關村軌道交通
國際創新創業大賽
4個獎項

財務摘要(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要溢利或虧損項目(千港元)					
收入	1,656,773	1,637,181	1,638,948	1,749,210	1,549,976
毛利	619,687	591,007	586,299	647,526	615,259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77,413	300,859	307,322	318,475	297,81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67,604	174,313	179,252	187,535	168,407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99,956	1,586,428	1,561,167	1,582,939	1,468,125
流動資產	3,233,160	2,922,255	2,842,593	2,833,723	2,828,905
總資產	4,833,116	4,508,683	4,403,760	4,416,662	4,297,030
總負債	1,892,173	1,629,834	1,753,967	1,644,768	1,744,02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2,775,601	2,707,818	2,573,415	2,660,160	2,452,617

財政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股東回報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0	8.3	8.5	8.9	8.0
— 攤薄(港仙)	8.0	8.3	8.5	8.9	8.0
每股股息(港仙)	2.4	2.5	2.6	2.7	2.5
每股淨資產(港元)	1.4	1.4	1.3	1.3	1.2



附註： 港元／人民幣2024年平均匯率0.9122，2023年同期為0.9011，上升幅度約1.2%。

主席報告



保持戰略定力
深化創新驅動
實現行穩致遠

任宇航先生
主席

尊敬的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及各界同仁：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2024財年的年度業績。

過去的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我國軌道交通行業砥礪前行，給每位行業參與者都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也提出了更高的發展要求。本集團聚焦智慧化、綠色化、國際化發展戰略，堅持「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拓展國際」的市場策略，抓住行業數智化轉型升級的發展機遇，大力開拓國內國際新域市場，進一步鞏固提升主營業務市場領先地位。與此同時，本集團堅持創新驅動、改革發展，發揮技術創新主體作用，積極探索並推動人工智能、雲計算等新型技術與軌道交通的有機融合，致力打造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

主席報告(續)

戰略發展

面對複雜嚴峻的宏觀發展環境，本集團保持戰略定力，堅守「業務為本、創新驅動、高效管理」的發展理念，持續鞏固做強集團「3+2」業務格局，實現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據與集成服務、智慧基礎設施三大業務領域和研發中心、資本中心兩大支持平台建設縱深發展；橫向探索邊緣雲、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新技術拓展和應用，穩步推進公司經營管理各項工作落實落地。

在董事會戰略引領下，本集團業務增長展現出強勁韌性，整體發展態勢良好：在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板塊，車載PIS業務連續第九年保持中國國內市場佔有率第一，海外業務版圖新增四個國家，進一步提升在海外市場的影響力；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首次進入瀋陽、重慶、濟南、上海4個新城市，基於大數據與雲計算的數據集成品牌影響力進一步輻射全國；承接北京城市副中心樞紐FAS工程智慧基礎設施重點項目，通過數智化創新賦能，進一步拓寬了業務邊界；研發創新方面厚積薄發，推動旗下華啟智能「智造」系統亮相全球最快高鐵列車CR450動車組，促進了高鐵服務的人性化與智能化融合，助力我國高鐵在智慧化、信息化領域取得重大突破；在資本運作的思路上，本集團在投資與運營管控雙向著力，推動兩家所投企業獲評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榮譽稱號。總的來看，2024年本集團全面貫徹了董事會既定的戰略部署，取得了良好的經營管理成績。

社會責任與企業管治

京投科技始終秉持「科技賦能，責任同行」的理念，將社會責任融入企業發展戰略和日常運營中，持續為股東、客戶、員工等相關方及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期內，為積極響應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相關守則指引要求，本集團保持良好管治，完成董事會成員變更、及時進行信息披露、提升關連交易和內幕消息管理水平，持續優化治理結構，提升董事履職效能，切實發揮了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核心作用。

本集團深入落實6項ESG中長期目標，充分發揮「董事會—ESG委員會—ESG工作組」三級管控的架構優勢，為ESG的高效發展提供支持。本集團堅守高水準的企業操守，不斷將低碳環保、創新引領及安全生產等ESG理念融入公司主業，同時高度關注把控產品質量、保障員工權益，踐行社會責任。2024年，董事會指導完成的ESG報告獲「北京市屬國有控股上市公司ESG•先鋒30指數」四星半評級，連續兩年名列前茅，標誌著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責任擔當獲得了認可。

業績及股息

2024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約港幣1,656.8百萬元，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67.6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本集團2024財年股息港幣0.024元／股，股息合計約港幣50.3百萬元，股息派付率為30.03%，待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這是本集團連續第八年宣派現金股息，切實履行了與股東共享公司發展成果的承諾。

展望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規劃的謀篇佈局之年，在軌道交通行業從高速發展向高質量發展轉型的關鍵時期，董事會將帶領京投交通科技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堅持「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戰略定位，緊跟行業智慧化、低碳化、自主化的新發展趨勢，穩步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為社會和用戶提供更加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股東持續創造回報和價值。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和管理團隊在工作中體現的堅韌不拔的職業精神和追求卓越的專業態度表示衷心感謝，並向廣大客戶、合作夥伴、各界同仁以及各位股東、投資人始終如一的鼎力支持與信任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踔厲奮發，篤行不怠，和合共生，智啟新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劉瑜先生
行政總裁

我們身處的市場和經營環境

公司主要聚焦軌道交通及智慧基礎設施等應用場景，經過十餘年的發展，已經形成了由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三大板塊為主的業務格局，這其中，軌道交通業務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來源，因此，軌道交通行業發展態勢與公司微觀經營環境息息相關。

2024年，中國內地軌道交通行業延續了穩健發展的態勢，投資建設、客流量等數據都穩中有升。在國鐵方面，據中國鐵路集團數據顯示，全國鐵路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約人民幣8,506億元，同比增長約11.3%；內地鐵路運輸旅客發送量約40.8億人次，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8%。在城軌方面，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數據顯示，2024年全年中國內地有城軌交通新線、新段或延長線開通運營城市共計25座，新增運營線路953.04公里，同比增長約7.7%；2024年全制式系統客運總量約為322.6億人次，同比增長約9.5%，再創新高；從全球範圍來看，研究數據顯示，2024年城軌運營總里程達44,730.1公里，同比增長3.1%；其中，中國內地城軌總運營里程佔全球總里程約28.7%，位居世界第一，增速持續高於全球水平。

總體來說，2024年軌道交通行業整體運行態勢穩健，為公司發展提供了較為有利的外部環境，但聚焦企業微觀運行，公司仍面臨一系列複雜挑戰：軌道交通行業競爭態勢加劇，呈現出客戶需求多元化、採購模式本地化、以及「投資換市場」等現象，對原有市場格局產生衝擊，為市場拓展與份額鞏固帶來挑戰；同時，軌道交通行業正處於從「傳統基建」邁向「數字新基建」的過程中，以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等為代表的前沿技術正重構行業生態並催生新質生產力，新技術與傳統業務場景的融合應用成為行業高度關注的新命題，對企業技術落地轉化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對這些挑戰，公司將始終秉持審慎態度，以穩健姿態緊追行業趨勢，聚能向前。

業績概覽

2024年，本集團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確保項目按時交付，整體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保持穩定，2024年，本集團實現收入港幣1,656.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2%（2024年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511.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4%）；毛利率約37.4%，同比增長約1.3個百分點；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67.6百萬元，同比下降約3.8%（2024年實現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2.9百萬元，同比下降約2.7%）。

2024年，本集團繼續堅持「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於海外首次開拓埃及、智利、荷蘭、菲律賓等國家，業務累計覆蓋中國內地55個城市，以及海外20個國家和地區的32個城市，市場版圖持續擴大。截至2024年底，本集團在手訂單約港幣32.3億元，同比增長約27.4%，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有力保障了未來收入的穩定。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2024財年取得的收入約港幣1,656.8百萬元，同比2023財年（2023財年：約港幣1,637.2百萬元）增加約1.2%。收入主要來自於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以及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三大核心業務，分部收入分別約港幣755.9百萬元、港幣515.6百萬元以及港幣385.3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45.6%、31.1%以及23.3%。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755.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5.0百萬元，減幅約1.9%，主要由於重點項目進展周期不同，期內形成小幅收入波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51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61.8百萬元，減幅約10.7%，主要由於本期內到達收入確認時點的重點項目總體規模較小。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38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96.5百萬元，增幅約33.4%。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重點項目新機場高速公路項目集中確認收入。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2024財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實現收入約港幣1,596.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34.5百萬元，增幅約2.2%；於中國香港市場實現收入約港幣25.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0.7百萬元，增幅約2.8%；於海外市場實現收入約港幣3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5.6百萬元，減幅約30.7%，變動主要原因是由於去年同期收入金額較大的孟買2&7號線已完工，新開展項目尚未達到集中交付時點。

銷售成本和毛利

本集團2024財年的銷售成本約港幣1,037.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9.1百萬元，減幅約0.9%。實現毛利約港幣619.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8.7百萬元，增幅約4.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2024財年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港幣26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0.4百萬元，減幅約0.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指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計提的減值撥備。更多關於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0(a)。

2024年度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約港幣13.5百萬元(2023年：港幣7.4百萬元)。

截止本年度報告日，於2024年12月31日約港幣353.2百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已於其後結算。根據歷史虧損經驗及本集團客戶的良好財務背景，管理層評估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屬充足。

研發費用

2024財年，本集團發生研發費用約港幣159.6百萬元，較上期減少約6.6%。主要原因是由於期內本集團的研發效率提升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本集團2024財年的投資收益約港幣21.9百萬元，較上期增加約港幣0.3百萬元，增幅約1.4%，基本持平。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本集團2024財年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約港幣7.6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友道科技和基石慧盈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導致。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2024財年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67.6百萬元，同比下降約3.8%。每股盈利為港幣0.080元，同比下降約3.8%。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為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普通股(於2023年12月31日：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現金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761.2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697.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增加。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港幣384.8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331.4百萬元)，其中港幣255百萬元為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餘下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約港幣129.8百萬元。就本集團之貸款港幣255百萬元而言，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持華駿發展(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81%的權利及權益已質押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於2024年12月12日到期的港幣255百萬元貸款對應的華駿發展已發行股本51%的權利及權益已獲解除，現存的港幣255百萬元貸款對應的30%的權利及權益則已質押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通函。

運營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3,233.2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2,922.3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1,575.8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1,560.6百萬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657.4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1,361.7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1(於2023年12月31日：約1.9)。

資產負債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39.2%(於2023年12月31日：約36.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六間主要運營的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另外五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從事任何指定或旨在管理外匯風險的對沖活動。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相關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積極與各大銀行探討外匯對沖方案，並於必要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分部業務分析

2024年，本集團持續深化落實「十四五」規劃，鞏固「3+2」新業務格局，聚焦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以及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三大核心業務，聚焦資源整合和市場拓展，通過產品技術及服務賦能重點業務推進，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服務水平，實現經營效益和發展質量的同步提升。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主要面向乘客出行應用場景，覆蓋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地鐵等多個領域，主要產品包含車地一體化PIS系統、車載一體化雲融合平台、綜合監控、智能卡自動收費系統等軟硬件產品及解決方案。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755.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5.0百萬元，降幅約1.9%，實現毛利約港幣325.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0.4%；毛利率約43.0%，同比增加約4.8個百分點。

2024年，本集團深耕境內業務，厚植優勢，車載PIS業務已連續九年保持國內市場市佔率第一。期內，本集團於瀋陽、濟南、深圳等地屢獲新訂單，繼續夯實行業競爭優勢。其中，成功簽約北京地鐵22號線PIS項目，金額約人民幣5,816.2萬元，該項目將在常規PIS系統上創新性嵌入智能列車AI分析系統，通過特種攝像機，結合AI圖像分析識別技術，對車廂擁擠度、遺留物、乘客行為等多維度分析，提升車輛運營管理水平；中標濟南地鐵6號線車載PIS項目，金額約人民幣5,084.6萬元，顯著提升本公司在當地市場的品牌影響力。

在海外拓展方面，本集團亦實現突破，首次進入埃及、菲律賓、智利、荷蘭等國家市場，並在印度蘇拉特、巴西里約熱內盧等城市接連斬獲新訂單。其中，成功中標的智利梅里皮亞PIS項目，金額約人民幣1,670.6萬元，標誌著國際業務在南美市場實現縱深拓展；期內成功簽約印度蘇拉特及艾哈邁達巴德PIS項目，金額約人民幣2,350.0萬元，進一步鞏固了行業龍頭地位。

在項目交付環節上，本集團憑藉專業的技術實力和高效的執行能力，圓滿完成全球最快高鐵列車CR450樣車的旅客服務系統及智能分析系統交付工作，依託邊緣雲計算與人工智能技術，全面提升了列車監控和旅客服務水平。這一創新成果的交付，展示了本集團在該細分領域的深厚積澱，也為全球軌道交通的智能化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中國方案，有效提升了本集團在全球市場的品牌形象和市場認可度。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主要面向地鐵業主及運營商，聚焦軌道交通建設運營等場景，業務涵蓋自動售檢票系統(AFC)、線網指揮中心(TCC、COCC)、弱電及通信專業集成服務，並提供軌道雲、城軌大數據等智慧化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51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61.8百萬元，降幅約10.7%，實現毛利約港幣101.9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5.2%；毛利率約19.8%，同比減少約3.8個百分點。

2024年，本集團繼續鞏固既有市場的優勢地位。期內，成功簽約北京地鐵22號線工程通信系統集成採購項目，項目金額人民幣4.8億元，是本集團單一項目合同金額最大的通信集成項目；簽約北京新一代AFC2.0系統項目，項目金額約3,350.7萬元人民幣，該項目通過精減AFC系統架構、數據上傳雲平台實現AFC系統的技術革新和界面統一；簽約瀋陽地鐵3號線一期自動售檢票系統集成項目，項目金額約7,790.0萬元人民幣，助力瀋陽地鐵「一票通」「一卡通」功能實現，是該業務板塊京外市場又一新城市的突破。同時，集團在2024年中標北京城市副中心樞紐智慧運維項目、北京市高級別自動駕駛示範區3.0擴區智能運維平台項目，彰顯了集團在信息化、智能化建設開發的新業務領域的創新應用。此外，本集團積極推動已簽單重點項目實施落地，北京地鐵13號線通信集成項目取得重要進展，已實現車輛信號隨地鐵線路運行模式變化的動態調整適配和無縫切換，為後續拆線運營提供有力保障；同時，本集團在嚴守質量安全底線的前提下，統籌優化施工流程，推動太原地鐵1號線、天津地鐵7號線項目加快實施落地，助力兩條地鐵線路早日通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主要涵蓋北京軌道交通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投資運營，並基於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為客戶提供智慧工地、智慧園區、智慧樞紐、智慧管廊、智慧微中心等「智慧+」服務。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38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96.5百萬元，增幅約33.4%。實現毛利約港幣192.7百萬元，同比上升約20.3%，毛利率約50.0%，同比下降約5.4個百分點。

2024年，本集團繼續夯實民用通信業務基礎，在完成北京地鐵3號線、12號線民用通信配套設施及傳輸系統建設的同時，完成了部分既有車站傳輸業務服務協議的續簽，並統籌開展了九條線路相關設備設施的更新改造工作，全面提升了設備安全運行水平，保障了民用通信業務的長期可持續運轉。此外，以傳統業務模式為基礎，本集團積極探索業務新增長點，持續聚焦有線網絡、算力帶寬、移動連接、數據服務四大增值發展方向，充分依託優質的機房空間資源，發揮運營商的基礎通信資源優勢，進一步擴大地鐵邊緣雲業務規模，大力探索算力服務、物聯網、園區專線服務等新市場，助力城市更新及數字化轉型。

在「智慧+」業務方面，圍繞綜合管廊、工地、社區、園區、高速公路、微中心等應用場景，深度挖掘市場需求，成功簽約大興機場高速公路智慧管控平台升級項目，通過數字孿生、車載定位、物聯數據融合等技術構建「1+6+N」智慧化管理體系，幫助客戶實現降本增效和精準調度等目標；成功簽約北京城市副中心樞紐管廊項目，運用新一代基於5G+邊緣計算的技術產品，進一步提升綜合管廊運維效率；本集團首次進入消防領域，成功簽約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綜合樞紐FAS項目，推動了樞紐和軌道消防國產化進程，標誌著本集團「智慧+」業務向多元化趨勢發展。

投資與合資合作

本集團以完善產業佈局，做強產業生態為目標，著力打造分類施策、精準賦能的投後管理體系。通過構建多維動態監測機制，實時跟蹤被投企業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持續加強被投企業價值管理和資源整合，助力被投企業提升核心競爭力和業務協同效率，形成「投—管—賦」三位一體的良好循環生態。年內，本集團參與投資的企業主要經營情況如下：

- 京城地鐵在持續保障北京地鐵首都機場線和紹興地鐵1號線(含杭紹線)平穩運營的基礎上，推動北京地鐵首都機場線1列車電客車進入大修廠廠修，進一步保障了運營服務質量。期內，京城地鐵客流量和票款收入較去年均有所增長，帶動營業收入和淨利潤也相應提升，為集團帶來了良好的財務收益。
- 地鐵科技年內成功交付北京地鐵3號線乘客信息系統及12號線AFC設備採購兩大標杆項目，為北京地鐵3號線一期、12號線新線的順利開通提供有力保障。在夯實傳統業務的基礎上，地鐵科技積極拓展通信、信號、機電、供電等多專業領域業務合作。

本集團為優化業務結構，強化戰略聚焦，近期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出售所持有的地鐵科技49%股權。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不再持有地鐵科技的任何股權。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及2025年3月27日公開掛牌出售合營企業相關公告。

- 如易行積極拓展乘車碼聯合運營新模式，已成功與抖音、滴滴APP簽約並上線乘車碼服務，實現了超級SIM卡數幣硬錢包過閘功能上線，同時完成了城市通小程序乘車碼聯合運營簽約。年內，如易行旗下億通行APP註冊用戶41.28百萬人，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36%，互聯網平台業務佔北京市全路網過閘量約63%。
- 友道科技持續深化產教融合理念，通過自主研發系列仿真實訓系統，構建虛實結合教學場景，深度融合智能調度與自動化控制技術，助力職業院校提高實踐教學水平。年內，友道科技獲評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標誌著其技術創新能力與產教協同價值獲得認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北京京智網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智慧樞紐和雙智專網為核心，深度參與多項北京市重點示範項目。年內，完成副中心綜合交通樞紐項目智慧平台軟硬件部署，形成一體化運營指揮調度體系；同步推進的北京高級別自動駕駛示範區3.0擴區雙智專網建設取得階段性突破，已完成資源融合平台硬件部署以及大屏顯示系統安裝調試，為城市級智能交通管理平台建設提供標準化技術模塊與數據底座支撐。
- 基石連盈已進入退出階段，部分項目實現平穩退出，並取得投資收益。本集團依託基石慧盈基金的投資佈局，聚焦軌道交通產業生態鏈，持續選拔孵化優質企業以提升經營能力。

研發創新

本集團秉承「研發+創新」的核心戰略理念，錨定新質生產力發展新要求，深入研究國家、地方、行業相關政策和發展指南，聚焦軌道交通產業智慧化、融合化、自主化趨勢，積極承擔重大科研項目，促進創新要素向集團集聚，推動集團成為創新決策、研發投入及成果轉化的重要主體。

在管理創新方面，一是細分產品應用場景，在三大業務板塊的基礎上，將產品劃分為智慧票務、智慧客服、智慧運營、智慧安全、智慧基礎設施和智慧運維等六大適用情景，實現在研產品全覆蓋，提升了產品管理精細化程度；二是實施場景化分層策略，鞏固智慧票務和智慧運營領域產品優勢，深化智慧安全和智慧基礎設施領域產品積累，探索智慧客服和智慧運維場景領域產品佈局；三是完善產品制度體系，制定項目標準化成果指南和自研項目工時統計實施指南，確保產品研發從立項研究到推廣落地的各個環節都符合高質量標準。

在課題研發方面，本集團持續完善科研管理體系，推動科研項目有序開展。一是科研課題管理成效顯著，推動十餘項外部科研課題完成中期檢查和外部評審、兩項內部科研課題完成驗收；二是科研申報成果豐富，組織申報並獲批市科委《市域(郊)鐵路和城市軌道一網運營關鍵技術研究與示範》等重要項目；三是年內《基於雲原生技術的軌道交通車載邊緣智能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基於軌道交通數據底座的移動化路網運營監測平台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兩項課題成果獲得北京市軌道交通學會國際先進與國內領先的成果評價「雙認證」，為後續申報科技成果獎項奠定基礎。

在技術應用方面，一是多雲綜合管理平台完成1.14版本升級並通過內部預驗收。該平台構建了從虛擬機到核心網絡的全鏈路監控體系，實現業務全流程統一可視化監控，在北京市軌道交通指揮中心落地驗證；二是車載邊緣雲2.0產品實現規模化應用，相繼落地三亞、眉山、北京以及大灣區等多個城市與區域的高鐵、城際及地鐵項目，特別是在高鐵領域取得創新突破，成為新一代CR450智能動車組的首發搭載平台；三是Data4U 1.0產品成功在北京市軌道交通大數據中心正式投入運行，攻克MPP數倉數據採集、異構系統數據融合等多項技術難題，實現軌道交通海量數據的統一彙聚與高效治理，為線網級智能決策提供數據支撐。

2024年，本集團實現研發投入約港幣159.6百萬元，較上年同比減少約6.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研發效率提升所致。年內，新取得29項專利(累計專利149項)、77項軟著(累計645項)，共獲得北京市軌道交通學會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和2024年中關村軌道交通國際創新創業大賽最具技術創新獎TOP10等6項科技成果獎項，全資及控股公司共獲得包括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國家級「商用密碼檢測機構資質」、北京市「創新型中小企業」及「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認定等8項科技創新資質。上述成績的取得彰顯了本集團的科研實力，也標誌著集團在推動軌道交通技術創新方面邁出了堅實步伐。

展望

軌交數智轉型場景升級

近年來，以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前沿技術為底座的創新成果加速向各行業滲透，以提升效率、強化安全、降低成本為主要導向的各類智慧軌道交通產品已經在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運營、維護等核心業務場景示範落地，並在智能調度、智慧運維、智能客服等細分領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25年政府工作報告明確提出「發展數字化、智能化基礎設施」，並強調「持續推進「人工智能+」行動，大力發展新一代智能終端以及智能製造裝備」，疊加2024年《關於推進新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打造韌性城市的意見》《城市全域數字化轉型指導意見》等政策驅動，未來一段時間，智慧軌道交通產品將逐步從技術驗證階段邁向規模化落地階段，隨著智慧軌道交通的應用需求不斷升級，預計智慧軌道交通產品市場空間將持續擴大，為行業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更新改造催生增量空間

21世紀以來，中國內地軌道交通系統建設快速推進，期間以車輛及地面設備為主的設備設施實現了規模化投放。據相關數據統計，截至2024年末，中國內地城市軌道交通投入運營超15年的綫路超過30條、運營期10至15年的綫路近60條，集中於北上廣深等中心城市。按照國家標準和行業一般設計壽命估算，上述綫路的車輛及相關設備均已進入大修或更新周期，而隨著新建綫路里程和投資額的增加，未來更新改造市場的規模會持續擴大。特別是2024年以來，國務院印發了《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城軌協會也發佈《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既有綫改造指導意見》，在政策催化下，預計軌道交通設備更新替換需求有望加速，相關市場的增量空間將更加廣闊。

海外業務潛力逐步釋放

近年來，我國軌道交通行業積極深化國際合作與區域一體化進程，深度參與「一帶一路」倡議框架下的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建設。通過高鐵、地鐵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合作，促動沿線國家經濟融合發展。在此背景下，揚帆出海已經成為多數中國企業的戰略選擇，以中國中車為首的眾多業內企業均在積極拓寬海外市場空間，擁抱全球化新態勢。相關研究預計，2025年世界城軌交通運營里程將突破45,000公里，保持平穩增長態勢。當前公司已在多個國家進行戰略布局，其中車載PIS細分領域在印度市場穩居市佔率第一，未來，公司將加力「走出去」，夯實國際業務發展基礎，複製當前已驗證的產業模式在更多「一帶一路」國家落地，實現可持續發展。

2024財年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2024財年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持有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

京城地鐵於2016年2月15日正式成立，分別由本公司及北京地鐵公司持有49%及51%的股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45.0百萬元，獨立第三方北京地鐵公司出資人民幣255.0百萬元。京城地鐵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營運、管理地鐵綫路、營運增值服務及相關物業發展，包括管理首都機場綫、東直門航站樓及北京地鐵新建綫路的經營收益權。

由於京城地鐵為一間非公眾公司，並無市場報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以權益法核算的本集團應佔京城地鐵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港幣251.2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的約5.2%。2024年9月，本集團收到來自京城地鐵的股息約港幣190萬元。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4財年，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以及其他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62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23年12月31日：647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港幣290.6百萬元(2023財年：約港幣297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人員結構的持續優化。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亦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福利包括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公積金、補充醫療保險、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也為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末期股息

從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回饋股東長期支持的角度，董事會建議宣派2024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0.024港元(2023財年：每股0.025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6月19日召開的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27日，本集團出售了合營企業地鐵科技49%股權，最終交易價格為人民幣68,332,215元。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不再持有地鐵科技的任何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及2025年3月27日發佈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2024財年後重大事項發生。

風險因素分析

宏觀經濟風險

2024年，中國經濟持續展現出穩步回升的積極態勢。然而，國際政治、貿易等環境的不確定性仍然存在，可能對宏觀或產業的穩定發展形勢造成衝擊。本集團核心業務與宏觀經濟和產業政策密切相關，經濟波動在一定程度上將給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增添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風險防控意識，深化對市場動態的前瞻性研究與細緻分析，靈活調整經營策略，努力降低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對本集團生產經營帶來的風險。

市場競爭風險

隨著軌道交通行業新建市場增速放緩，行業競爭更加激烈，呈現出客戶需求多樣化、採購模式本地化、「投資換市場」等趨勢，這對本集團的業務佈局與服務模式構成了新的挑戰。本集團將持續深化國內外市場的開拓，加強與當地政府和合作夥伴的戰略協同，優化資源配置策略，強化在優勢技術、融合產品上的競爭優勢，同時，做好質量成本把控，提升業務響應速度和服務品質，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

技術迭代風險

AI等新技術正處在融合軌交應用的快速發展期，試錯成本高、產品迭代快，前沿產品的標準尚不統一，研發投入與產出的匹配關係尚不穩定，技術路綫的選擇錯誤或滯後也可能動搖公司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高水平研發投入，以加快技術成果的轉化與應用創新，持續緊跟技術發展的步伐，將行業前沿科技融入產品和服務中，進一步增強傳統業務的效能，推動業務模式的創新與升級確保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保持優勢。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 與投資者的溝通

我們在過去的一年裏與投資者保持了密切的聯繫，通過線上會議、電話、面對面交談等方式持續與投資者溝通，隨時解答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業務發展、前景展望等關心的問題。

於2024年，本集團共與投資者、分析師專門溝通50餘次。

獲取資訊渠道

本公司通過公司網站確保所有投資者可以平等、準確及適時地獲得公司的重要資訊。有關公司管治、信息披露、股票信息、路演及投資資料、投資者聯絡等詳情可以在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版塊獲得，並可輕鬆查詢、獲得年報及公司其他新聞。具體溝通方式詳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股東權利」章節。

2025年度財政紀要

2024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2025年3月27日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5年6月19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有關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有關派發股息)	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
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	50,331,521.45港元
2025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2025年8月
財政年度完結日期	12月31日

股息表現

每股股息

2022財年末期普通股股息	每股0.026港元
2023財年末期普通股股息	每股0.025港元
2024財年末期普通股股息	每股0.024港元

股息政策

經過董事會綜合考量戰略規劃、業務拓展、經營管理以及股息分配等因素，本集團已建立了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中長期股息派付率原則上不低於30%，為股東帶來實實在在的回報。具體股息派付情況將根據當年業績、現金流等因素進行綜合考量，並以股東在當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情況為準。

投資者關係(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股狀況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 2,097,146,727

市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566.2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收市價：0.270港元)

重要比率

市盈率*(每股市價/每股收益) 3.38

市淨率*(每股市價/每股淨資產) 0.19

淨利潤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收入*100%) 10.1%

股本回報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平均權益總額*100%) 5.8%

股息率*(每股股息/每股市價*100%) 8.9%

* 按2024年12月31日收市價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聯交所 1522

路透社 1522.HK

彭博 1522 HK

ISIN(國際證券號碼) KYG1267V100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劉瑜，劉先生，51歲，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14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3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委員會委員。

1996年6月至2001年4月，劉先生擔任清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交通事業部項目經理。於2001年4月至2005年7月，劉先生擔任億陽集團有限公司城市智能交通事業部項目經理。於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劉先生擔任路網公司綫網指揮中心(「TCC」)項目部經理、TCC技術室主任、技術工程部副部長、信息中心項目部經理及副總工程師。劉先生於2014年10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京投億雅捷總經理，於2019年2月至2024年1月擔任京投億雅捷董事長；於2019年8月至2021年2月擔任京投眾甫董事及副總經理，並自2023年5月23日擔任京投眾甫執行董事；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樂碼仕董事長，並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11日擔任樂碼仕董事長；於2021年3月起擔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6月20日擔任京投卓越董事及總經理；於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擔任京投科技香港董事。

劉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於2022年6月，經中國科學院工程技術系列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高級工程師。

趙婧媛，趙女士，44歲，於2024年8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趙女士擁有十餘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曾於中電飛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資源部經理。於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擔任京投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主管，於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擔任京投億雅捷人事行政總監，於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京投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及於2016年3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黨總支副書記，並於2021年11月再次獲委任為本集團黨總支副書記，主要負責本集團黨群管理、綜合管理、法務管理、合規管理及審計內控工作。

趙女士於2003年及2006年分別獲得遼寧大學廣播電視編導(節目主持)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近現代史專業歷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一級執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非執行董事

任宇航，任先生，49歲，於2024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ESG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2017年2月至2021年7月，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自2007年起，任先生於本公司京投公司擔任多個職務。2011年10月至2014年8月以及2014年8月至2017年1月，任先生分別擔任京投公司融資計劃部副經理及總經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擔任京投公司對外合作辦公室副主任；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擔任京投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兼對外合作辦公室主任；2018年7月至2024年5月，擔任京投公司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任先生自2019年1月起擔任京投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1月起擔任京投公司副總經理。

除於京投公司的職務外，任先生亦擔任其他職務。2015年7月至2022年9月，任先生為京投香港董事。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任先生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015)董事。2017年6月至2024年9月，彼為北京九州一軌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485)董事長。自2017年6月起，任先生一直擔任基石國際融資租賃股份公司董事長。2018年8月至2022年3月，任先生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99)非執行董事。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任先生為華啟智能(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2年6月，任先生為紹興京越地鐵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9年8月至2023年9月，彼為黃山市市域旅遊鐵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先生為北京京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11月至2024年7月，彼為北京京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京投投資」)執行董事。2019年11月至2023年5月，彼亦為京投投資總經理。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先生為北京基石傳感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2020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先生為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36)董事。自2021年9月起，任先生一直擔任北京智慧城市網路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2年3月起，任先生一直擔任國民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先生於1996年取得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於2008年取得北京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於2011年6月，任先生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金融專業正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孫方，孫女士，51歲，於2022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007年8月至2016年11月，孫女士擔任路網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2016年11月至2020年2月，孫女士擔任路網公司黨總支副書記、常務副總經理。2020年2月至2023年11月，孫女士擔任路網公司黨總支副書記、總經理。2023年11月至今，孫女士擔任如易行黨支部書記、董事長。

孫女士於1996年7月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得交通運輸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10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總圖運輸專業高級工程師。於2022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評審，合資格擔任城市軌道運輸專業正高級工程師。

曹明達，曹先生，33歲，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曹先生擔任恩安付通科技有限公司運營經理。曹先生於2017年3月起至今擔任如易行商務經理，於2018年10月起至今擔任大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曹先生亦於2012年1月起擔任北京瑪格麗河酒業商貿有限公司監事，於2021年4月起擔任瀋陽地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9月起擔任呼和浩特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擔任京投卓越董事長，於2023年8月起擔任地鐵科技董事，於2023年8月起擔任京城地鐵董事。

曹先生於2014年1月獲澳洲科廷大學商學院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5月獲澳洲莫納什大學信息技術學院商業信息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方志偉，方先生，39歲，於2024年8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08年3月起，方先生一直任職於京投公司附屬公司路網公司。彼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6月擔任路網公司運營策劃辦公室主管，於2014年6月至2018年2月擔任路網公司運營策劃辦公室副主任，及於2018年2月至2020年4月擔任路網公司總經理助理、運營協調部部長及運營策劃辦公室主任。自2020年4月起，方先生擔任路網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4年9月起，擔任路網公司總經理。

方先生於2005年及2008年分別取得北京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城市交通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CPA)，羅先生，58歲，於2012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202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ESG委員會委員。

羅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羅先生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企業改組及戰略策劃、資產重組及債務重組提供商務諮詢服務。羅先生曾出任中洲會計師事務所及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曾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羅先生曾出任中國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長征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9)及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65)；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62)、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寧夏銀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62)、寧夏中銀絨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82)、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風科技」)(股份代號：002202)及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55)。羅先生亦曾出任以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出任金風科技(股份代號：220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7月至2023年6月擔任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1月起至2021年7月擔任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5)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2004年12月起擔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2002年10月至2018年5月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86)內核小組成員。羅先生現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及管理合夥人。

羅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在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於清華大學學習該校與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合作舉辦的管理碩士(科技與創新方向)學位課程，並於2007年7月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黃立新，黃先生，53歲，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過去超過二十五年的律師生涯中，黃先生參與過眾多企業的證券發行與上市及後續融資、併購等項目，具有豐富的法律執業經驗。黃先生於1993年11月至1996年2月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部實習。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黃先生在史密夫律師行擔任中國法律顧問。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黃先生先後在史密夫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及律師。黃先生於2007年5月加入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現為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黃先生先後擔任北京市律師協會銀行與金融法律專業委員會及台港澳及涉僑法律專業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於1993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文憑(PCLL)。黃先生自1995年10月起獲得中國內地律師從業資格，且於2003年7月成為香港執業律師。

李偉，李先生，67歲，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982年2月至1987年8月，李先生擔任北京儀器廠設計科工程師。1990年4月至1996年4月，李先生擔任北京市計劃委員會外經處處長。李先生亦曾於1996年5月至2002年1月擔任香港亞聯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同時擔任北京市華通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於2002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6)顧問，並於2006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兼職顧問。

李先生於1982年1月獲合肥工業大學精密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3月獲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5月，李先生獲得工程師資格證書，並於1994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高級經濟師。

李偉先生已經於2025年4月2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之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伍穎恩，伍女士，44歲，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伍女士擁有約20年的外資及國有企業雙重工作背景，在公司治理、戰略規劃及運營、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22年起，伍女士一直擔任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50.HK)的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香港辦事處聯席總裁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在擔任目前職務之前，伍女士於思科系統(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工作了14年，其最後職位為服務供應商團隊的戰略及運營負責人。誠如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思格新能源**」)之申請證明所披露，伍女士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思格新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隨後日期生效。

伍女士於2003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PCLL)，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法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高管

肖征，肖先生，39歲，副總裁。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事業部業務管理工作，負責公司董事會與戰略規劃管理、投資者關係與資本運作管理等工作。肖先生現時擔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京城地鐵董事及華啟智能董事長。

肖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肖先生曾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助理經理，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職研究部分析員，2015年加入京投公司，歷任資本運營部高級項目經理、部門總經理助理、部門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孫琦，孫先生，37歲，副總裁。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科研技術與科研項目管理、產品研發與技術支持、知識產權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工作。孫先生現時擔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京投億雅捷董事長、如易行董事、華啟智能董事。

孫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先生曾任職於路網公司ACC技術室見習生、主管、副主任、主任，票務清算部副部長，大數據中心副主任、主任，客服服務中心籌備組副組長，運營數據部部長以及公司總經理助理。

韓佰杰，韓先生，44歲，副總裁。於202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公司財務管理、經營管理、項目管理、安全生產管理、招採管理、品牌管理等工作。韓先生現時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及京投億雅捷及億雅捷北京董事。

韓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韓先生亦合資格擔任高級會計師。加入本集團之前，韓先生曾任職於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計劃部總部會計科科長，河北歐力重工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天津雷沃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北京中天潤博水務有限公司副總裁，京投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北京地鐵車輛裝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北京軌道交通技術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2024財年的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未發行債權證券。

據本公司所知悉，2024財年，本公司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

本集團2024財年的溢利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的狀況載於第72頁至第160頁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任何安排。

末期股息

從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回饋股東長期支持的角度，董事會建議宣派2024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0.024港元(2023財年：每股0.025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股東周年大會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舉行。有關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以及隨附的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舉行的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2024財年的業務回顧刊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部分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業務過程中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匯等風險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關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實踐以及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及討論詳情載列於本集團單獨發佈的「2024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4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如緊隨派息建議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即可分派予股東。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約港幣1,557.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607.7百萬元)，金額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2024財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照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6頁。有關摘要並不構成本年度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貨商於2024財年所佔採購額及銷售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1) 採購	
– 最大供貨商	4.44%
– 五大供貨商(合併)	16.12%

	佔銷售總額 百分比
(2) 銷售	
– 最大客戶	10.66%
– 五大客戶(合併)	36.70%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5%以上權益)於2024財年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貨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行政總裁)
趙婧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任宇航先生(董事會主席)
孫方女士
曹明達先生
方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李偉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劉瑜先生及孫方女士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新任董事趙婧媛女士(於2024年8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宇航先生(於2024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於2024年8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伍穎恩女士(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替代李偉先生)將任職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於2024財年獨立性的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仍被視為獨立。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1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於2024財年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管理合約

於2024年12月31日，除董事或任何受僱於本公司之全職人士的服務合同之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貢獻及成就釐定。

與僱員的關係

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本集團積極完善人力資源制度及企業文化建設工作，保護員工各項權益、關注員工合理訴求、搭建完善的薪酬體系，提供優質培訓與職業發展機會，以及為僱員籌辦各種各樣的活動。本集團年內已與僱員建立良好的關係。

高級管理員工薪酬

2024財年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員工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港幣)	人數
1,000,001-2,000,000	6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i)董事或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2024年12月31日或2024財年任何時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及(iii)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曹明達先生(附註)	本公司	於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244,657,815	11.66%

附註：曹明達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始人，透過該信託的受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通過其受控制公司More Legend持有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157,634,900	55.20%
京投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157,634,900	55.20%
More Legen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44,657,815	11.66%
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44,657,815	11.66%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附註2)	244,657,815	11.66%
龐紫倩女士(「龐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44,657,815	11.66%

附註：

1. 京投香港為京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投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投公司被視為於京投香港擁有的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ore Legend為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信託受託人的身分擁有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被視為於More Legend擁有的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龐女士為曹明達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女士被視為於曹明達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未獲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有關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適用於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財年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4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計劃

期內，本公司未實施也無存續股份計劃。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於2024財年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可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

有關非豁免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租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於2024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投億雅捷(作為租戶)與(作為業主)就京投億雅捷向交控硅谷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合同(「**租賃合同**」)。內容有關京投億雅捷向交控硅谷租賃物業，自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為期39個月。(i)整個租期的應付租金總額(含稅)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2百萬元)(ii)於整個租期內應付的物業服務費含稅總額為人民幣3.7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1百萬元)。董事認為，2024年租賃合同令本集團可在北京的優質商業地段擴展其業務，且毋須產生重大成本，乃難得之良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

於租賃合同日期，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為京投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直接持有交控硅谷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控硅谷為京投公司的聯繫人，故交控硅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保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公告。於2024年4月1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京投信安(作為賣方)與基石(天津)國際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基石保理**」)(作為保理人)訂立保理協議(「**保理協議**」)，據此，基石保理同意向京投信安提供保理服務，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8,175,000港元)，以換取京投信安向基石保理轉讓於京投信安及其業務夥伴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京投信安的應收賬款人民幣9,160,764.78元(相當於約9,985,233.61港元)。保理融資期限為自支付第一期保理付款金額起計12個月。董事認為，通過訂立保理協議，本集團預期將自多元化融資渠道中受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公告。

於保理協議日期，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為京投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間接擁有基石保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石保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借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之通函。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京投香港(作為出借人)訂立借款協議(「**借款協議**」)，據此，京投香港同意向本公司提供255,000,000港元借款，期限自借款提款日期(「**提款日期**」)起至提款日期後三年屆滿。根據借款協議，本公司與京投香港將於提款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本公司須以京投香港為受益人提供本公司於華駿發展3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質押(即股權質押)作為借款擔保。借款利率按月計算，並且不超過6.5%。利率應參考以下各項計算：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70個基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之通函。

於借款協議日期，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訂立的新框架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之通函。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隨著新框架服務協議期限的屆滿，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24年10月23日訂立了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京投公司2024年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之通函。

於2021年12月17日，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京投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於京投公司新框架協議的期間，倘(i)本集團成員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經過必須的流程獲得合約(如需要)；及(ii)訂約方就服務之單項協議所載商業條款展開公平協商，則本集團同意於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的年期內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信息技術支持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軟件開發、軟件採購、硬件設計及開發、硬件採購、系統集成、系統採購、運營維護、工程施工和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議的其他類型輔助服務。

根據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服務訂立單項協議。根據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將予訂立的單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將由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競標價或市場價或協議價(視情況而定)決定，具體取決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通函所載方法。有關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之通函中。

由於(i)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ii)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均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有利於本集團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於2024財年，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下進行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371.7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07.5百萬元)。

本公司與信息發展訂立的框架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之通函。本公司與信息發展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於2019年6月19日，信息發展現有股本約51.61%由北控電信通擁有，北控電信通曾由當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曹瑋先生(「曹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因此，信息發展為曹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當時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信息發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當時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報日期，曹先生已非本公司董事。

根據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於信息發展框架協議的期間，倘(i)信息發展的成員公司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經過必須的流程獲得合約(如需要)；及(ii)訂約方就服務之單項協議所載商業條款展開公平磋商，則信息發展、其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同意於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的年期內向本集團提供：民用通信系統、設備及設施的維護、故障修復服務和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議的其他類型輔助服務。

根據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信息發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服務訂立單項協議。根據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將予訂立的單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將由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競標價或市場價或協議價(視情況而定)決定，具體取決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通函所載方法。有關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之通函中。

由於信息發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信息發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均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有利於本集團的穩步發展。

於2024財年，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下進行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7.9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民用通信業務的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公告(「合作協議公告」)。京投卓越與京投公司於2024年12月19日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為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須待合作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年報日期，合作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截至2024年12月19日，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約55.20%的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京投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合作協議，京投公司負責提供相關機房空間及公用設施支持(如提供電源、空調及槽道)(即「資源」)，用於運營及開發京投卓越在北京地鐵地鐵線地下車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合作範圍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營運的255個地下車站以及合作協議期限內待營運的地下車站。

根據合作協議，京投卓越就上述(i)255個在營運的地下車站；(ii)有待簽收入合約的46個地下車站；及(iii)待營運的地下車站使用合作協議項下資源應付的費用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京投卓越於合作協議期限內來自其民用通信業務的收入、京投公司就資源投資的金額及京投卓越就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投資的金額。

於2024財年，合作協議生效後，合作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39.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裝備集團訂立的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

於2023年3月17日，裝備集團(作為業主)與華啟智能(作為租戶)訂立了一份租賃合同(「裝備集團租賃合同」)。據此，華啟智能向裝備集團租賃一處物業，租賃期由2023年4月30日至2024年4月29日止，為期一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裝備集團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1,744元(相當於約56,400.96港元)，乃參考2024年租戶根據裝備集團租賃合同應付裝備集團的年度租金總額計算。裝備集團租賃合同之條款(連同代價)是與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所釐定。董事認為裝備集團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為本集團與裝備集團的合作、技術交流創造便利的環境，為本集團增加更多商機。裝備集團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個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2023年10月9日的公告中。

於租賃合同日期，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為京投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直接持有裝備集團的全部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裝備集團為京投公司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裝備集團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財年，裝備集團租賃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3萬元)。

本公司於釐定本期間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述協議所載的相關定價政策。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就上文所載列的各項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由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其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各段所述者外，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27日，本集團出售了合營企業地鐵科技49%股權，最終交易價格為人民幣68,332,215元。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不再持有地鐵科技的任何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及2025年3月27日發佈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2024財年後重大事項發生。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2024財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已發行股本25%以上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捐款

2024財年，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約為42.1千港元(2023財年：425.8千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2024財年，本公司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對彼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無論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就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虧損或負債。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深知於經營業務活動時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集團另行發佈的「2024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信息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條的相關規定，董事信息變更須進行披露，詳情如下：

1. 執行董事趙婧媛女士於2024年8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前非執行董事侯薇薇女士於2024年8月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
3. 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於2024年8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前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於2024年11月2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ESG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
5. 非執行董事任宇航先生於2024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ESG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6. 非執行董事曹明達先生於2024年10月8日辭任京投卓越董事長；
7.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於2025年4月2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及
8. 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穎恩女士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核數師

在畢馬威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被任命為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天職香港的委任外，在過去的三年裏，公司的核數師無變化。

2024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審核，且其已發表無保留意見。天職香港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任天職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核數師薪酬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5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2024財年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護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架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此類政策和程序為加強董事會實施治理的能力以及對公司的商業行為和事務進行適當監督提供了基礎設施。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主要原則及慣例制定自己的企業管治守則。2024財年，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該董事會負責制定戰略決策，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和業績實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觀點多樣性方面保持平衡，適合公司業務的要求，並定期審查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與他們董事會角色相稱的職責及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包括均衡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在董事會可以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 (行政總裁及ESG委員會委員)
趙婧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任宇航先生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ESG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孫方女士
曹明達先生
方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ESG委員會委員)
黃立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偉先生^{附註}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附註：於本期間之後，伍穎恩女士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李偉先生。伍穎恩女士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趙婧媛女士於2024年8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宇航先生於2024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方志偉先生於2024年8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09D條，趙女士及方先生已分別於2024年8月6日及任先生已於2024年11月1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而彼等亦已確認其瞭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於本期間之後，伍穎恩女士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09D條，伍穎恩女士亦已於2025年4月1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由任宇航先生和劉瑜先生分別擔任，以確保各自的獨立性、可問責性和責任。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行政總裁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領導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專注於日常管理和一般運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財年，董事會任何時間均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所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固定期限為三年的委任函，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6.3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或1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應繼續任職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及可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整體責任，包括負責制定長期策略及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本公司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及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監控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業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對所有重大事務具有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務、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重大運營事項。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之責任乃轉授予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之監管申報，並制衡董事會，以帶來對企業行動及運營的有效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有效運作。

所有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獨立性機制，通過採用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及委員會中的佔比、定期評估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致力確保所有董事有平等的機會及渠道，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傳遞及表達其獨立意見與觀點等一系列方式方法，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於2024財年，董事會已就董事會獨立性機制進行年度檢討，並確認其於年內已有效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年四次)，以討論及批准整體戰略和政策、監督財務及運營表現、檢討企業管治常規、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如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則該等事項將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形式進行處理。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處理該等有利利益衝突事宜。

每年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暫定時間表會在每個歷年的年初提供予董事。本公司將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各董事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如需要)。本公司已於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前向全體董事寄發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均於確定前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讓彼等提供意見。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適時獲發充足數據，以便董事會就所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4財年，共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六次特別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2024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特別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行政總裁)	4/4	6/6
趙婧媛女士(附註1)	2/2	2/2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主席)(附註2)	3/3	5/5
任宇航先生(主席)(附註3)	1/1	1/1
孫方女士	4/4	6/6
曹明達先生	4/4	6/6
侯薇薇女士(附註4)	2/2	4/4
方志偉先生(附註5)	2/2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CPA)	4/4	6/6
黃立新先生	4/4	6/6
李偉先生(附註6)	4/4	6/6

附註：

1. 趙婧媛女士於2024年8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關繼發先生於2024年11月2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同時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ESG委員會主席。
3. 任宇航先生於2024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ESG委員會主席。
4. 侯薇薇女士於2024年8月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5. 方志偉先生於2024年8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6. 於本期間之後，伍穎恩女士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李偉先生。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外，於2024財年，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參與的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彼等之權力及職責。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可要求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15年12月30日，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採納進一步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及第D.3.7條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立新先生及伍穎恩女士^{附註}。

附註：於本期間之後，伍穎恩女士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李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審核範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iii)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iv)審閱內部審核職責及安排的有效性，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2024財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內容包括分別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監控方面的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及合規程序的有效性，並考慮續聘外聘核師數的事宜，相關工作範圍及關連交易及員工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

各成員於2024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	5/5
黃立新先生	5/5
李偉先生	5/5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3.26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2018年12月25日及2022年10月26日，董事會分別採納進一步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獲採納。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穎恩女士^{附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黃立新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任宇航先生組成。

附註：於本期間之後，伍穎恩女士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李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以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並確保任何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2024財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檢討及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級別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各成員於2024年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李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關繼發先生	4/4
任宇航先生	0/0
黃立新先生	4/4

提名委員會

於2011年12月8日，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通過了修訂後的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8月30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政策其後於2018年12月25日修訂。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任宇航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立新先生及伍穎恩女士^{附註}組成。

附註：於本期間之後，伍穎恩女士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李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及協議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在確定和挑選合適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候選人相關標準，這些標準對於補充公司戰略和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是必要的，然後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的董事提名政策已載列董事提名和任命的程序和標準。

於2024財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各成員於2024年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關繼發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3/3
任宇航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0/0
黃立新先生	3/3
李偉先生	3/3

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9日成立ESG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ESG委員會成員為三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設主席一名。

ESG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任宇航先生(ESG委員會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劉瑜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組成。

ESG委員會職權範圍為審議、批准並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的ESG原則、目標、標準、事項，並就其在策略和制度制定以及業務實踐中得以有效體現和落實進行監督、審核和評價，適時向董事會匯報和建議；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ESG報告等。

於2024財年，ESG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ESG報告、ESG目標等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成員於2024年舉行的ESG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關繼發先生(ESG委員會主席)	1/1
任宇航先生(ESG委員會主席)	1/1
劉瑜先生	2/2
羅振邦先生	2/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公司於2013年8月30日通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政策隨後於2013年12月6日和2018年12月25日進行了修訂，並可在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將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視為保持公司競爭優勢的一個基本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在有需要時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公司的公司戰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的多元化形象。在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維持各個級別的多樣性，並將考慮可衡量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以及區域經驗。

本公司旨在保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平衡，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職位的選擇和提名結構合理，以便考慮到不同的候選人。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可計量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一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女性；及
3. 至少一名董事須已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回顧期內，所有可計量目標已獲達成，公司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含兩名知識、技能和經驗豐富的女性董事。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公司各級員工性別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

就繼任計劃以維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董事會將秉承公開、公平、公正及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於招聘及晉升時提供無分性別的平等機會，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候選人多元化渠道，可於出現空缺時填補管理崗位。

本公司還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存在性別多樣性。本公司的目標是參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保持性別多樣性的適當平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的性別比例約為73.2%的男性和26.8%的女性。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觀點保持了適當的平衡，並在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方面實現了可衡量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任命董事的職責和權限下放至給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規定的權力和職責的情況下，選擇和任命公司董事的最終責任在於整個董事會。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與本公司董事提名和任命有關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管段多元化之間保持平衡，以適合本公司，並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和適當的領導力。

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途徑招攬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推薦、調任等；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及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及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委任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董事提名政策規定了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以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品格和正直；
- 與公司的業務和戰略相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樣性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以及區域經驗；
-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和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
- 承諾履行作為公司董事會和／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的可用時間和相關利益。

2024財年，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趙婧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任宇航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這些委任經過了嚴格的提名程序，以確保董事會擁有符合本公司戰略的必要技能、經驗和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及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其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及(i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2024財年，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交易標準的證券買賣守則。本公司循例向董事發出通告，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的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制規定。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2024財年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證券買賣守則亦適用於獲提供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據本公司所知，於2024財年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保險，承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法律訴訟責任。投保範圍乃每年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和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數據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新委任董事加盟為董事後，將立即獲得有關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培訓數據及相關指引數據，以確保適當掌握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並完全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將會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的簡介及專業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續)

2024財年，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多次培訓課程，內容包含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內幕消息、ESG等方面，本公司所有的董事都參與了培訓。

董事姓名	參與情況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執行總裁)	出席
趙婧媛女士	出席
非執行董事	
任宇航先生(主席)	出席
孫方女士	出席
曹明達先生	出席
方志偉先生	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出席
黃立新先生	出席
李偉先生	出席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認本集團設立及持續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風險以達成業務目標，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層已經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在內的所有重要監控方面的有關檢討，董事會確認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未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

本集團設立財務部、法律審計部、資本運營部等部門分別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內部審核以及環境、社會及治理等工作，各部門員工均具有相關工作經歷或執業證書，並開展數字管理環境下企業稅務管理與風險防範、ESG實踐與披露等各類培訓，董事會確認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環境、社會及治理表現及匯報方面提供了足夠的資源，招聘了足夠資歷的員工，並向員工提供了各種培訓課程。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維護、執行及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投資項目後評價系統，並且建立了以戰略、運營、法律、財務、市場五大類風險為基礎的全面風險清單，期間不斷完善發現的風險問題缺陷，通過內部審計、投資項目後評價體系及時糾正、改進缺陷，有效的保障本集團資產和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管理層通過年度內控合規評價、專項合規評價、專項內部審核等多種方式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在2024年度內控合規評價工作中，組織架構、社會責任、風險管理、合規管理等公司層面流程以及資金活動、法務與合同管理、採購業務、業務外包等業務層面流程進行了重點關注，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傳達了1次監察結果。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風險防控體系，通過管理架構、集團制度、工作職責等多個維度識別、評估、分析相關程序及實質，在2024年度風險管理工作中，通過集中排查、動態監控的形式梳理、評估、分析、糾正可能出現的風險隱患，並向管理層報告各類感知的風險隱患，從而加強本集團識別及風險管理的能力。

本集團每年制定內控合規評價、專項內部審計等計劃，以《內控、合規、風險管理手冊》及各項政策等文件為基礎，通過詢問觀察、穿行測試、控制測試等程序開展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具體工作，及時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失，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持續跟蹤監督落實整改。如在檢討過程中發現嚴重內部監控缺失，本集團根據《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管理規定》及其他政策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處理，及時採取措施減少、挽回損失並消除不良影響。

《信息披露管理規定》作為本集團處理及發布內部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明確本集團對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或本集團網站向投資者及社會公眾公布對本集團股票價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重要事件及交易事項的信息的管理要求。本集團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員工處理保密數據、監察數據披露及響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本集團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未經授權查閱及使用內幕消息被嚴格禁止。

《內部審計管理規定》作為本集團的內部審計政策，明確了內部審計部門的職責和權利、內部審計程序、審計結果運用，可以有效的對已識別的風險隱患及重大事項進行風險排查、監控、糾正，從而消除風險隱患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並制定切實可行的後續方案以緩解所辨別的風險。

《舉報管理辦法》作為本集團的舉報政策，讓員工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舉報處理辦公室已經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未收到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反舞弊管理辦法》作為本集團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明確舞弊行為定義、補救措施及處罰，旨在防治舞弊行為，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推崇廉潔文化，規範經營行為，維護本集團利益，保護股東合法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2024財年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且已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的事件或情況，可致令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5頁至第7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金

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於2024財年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如下：

	金額 千港元
服務類別	
法定核數服務	1,372
非法定核數服務(中期審閱服務)	588
	<hr/>
	1,960

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秘書由劉野菲先生及吳嘉雯女士擔任。吳女士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劉先生現為本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劉先生亦為吳女士之公司主要聯繫人，負責就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以及秘書和行政事務與吳女士進行溝通。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於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項方面的建議及服務。提供意見及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劉先生和吳女士在2024財年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的關鍵所在。本公司承諾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且及時地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公司刊物(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其他公佈及通函)為股東提供最新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信息。本公司透過其網站(www.biitt.cn)向公眾及其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所有公司通訊及本公司的最新信息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直接溝通提供了機會，董事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提問。於2024財年，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兩次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行政總裁)	1/1	2/2
趙婧媛女士	0/0	2/2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主席)	1/1	0/0
任宇航先生(主席)	0/0	2/2
孫方女士	1/1	2/2
曹明達先生	1/1	2/2
侯薇薇女士	1/1	0/0
方志偉先生	0/0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CPA)	1/1	2/2
黃立新先生	1/1	2/2
李偉先生	1/1	2/2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根據上市規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一票為基準)。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呈請人本身或代表彼等而持有全部投票權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呈請人償付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呈請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書面形式呈請建議，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一票為基準)。

股東直接諮詢董事會的程序

為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可通過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地址：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一座2502室
電郵： IR@biitt.cn
電話(香港)： (852) 2805 2588
電話(北京)： (86) 010 8462 2731
傳真： (852) 2805 2488
收件人： 資本運營部轉交董事會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按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在適當情況下於上述地址存置及寄發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閱(視情況而定)正本；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位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可致電(852) 2805 2588尋求本公司協助。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觀點及意見。公司在過去的一年裏與投資者保持了密切的聯繫，通過線上會議、電話、面對面交談等方式持續與投資者溝通，隨時解答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業務發展、前景展望等關心的問題。投資者也可以通過股東大會、公司網站、股東查詢等方式了解公司最新訊息。於2024年，本集團共與投資者、分析師專門溝通50餘次。董事會已就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政策於年內已有效實施。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取股息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擬就向股東宣派，派發或派付其淨利潤作為股息的原則及指引。經過董事會綜合考量戰略規劃、業務拓展、經營管理以及股息分配等因素，本集團建立了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中長期股息派付率原則上不低30%，為股東帶來實實在在的回報，具體股息派付情況將根據當年業績、現金流等因素進行綜合考量，並以股東在當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為準。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2024財年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查閱。

釋義

本公司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	「ACC」
自動售檢票系統	「AFC」
自動售檢票線網管理中心	「ANCC」
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基石連盈」
北京北控電信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北控電信」
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	「京城地鐵」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城軌」
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基石慧盈」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京投香港」
北京京投軌道交通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京投置業」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	「路網公司」
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地鐵科技」
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如易行」
北京京智網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智網科技」

釋義(續)

北京地鐵信息發展有限公司	「信息發展」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交控硅谷」
北京京投信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投信安」
京投軌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投軌道」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北京軌道交通技術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裝備集團」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投卓越」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億雅捷北京」
京投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京投科技香港」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京投億雅捷」
京投眾甫科技有限公司	「京投眾甫」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城軌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財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年」、「期內」

釋義(續)

華駿發展有限公司	「華駿發展」
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樂碼仕」
More Legend Limited	「More Legend」
多線共用線路中心	「MLC」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乘客信息系統	「PIS」
股份持有人	「股東」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啟智能」
本公司董事	「董事」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線網指揮中心	「TCC」
友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智聯友道 科技有限公司」)	「友道科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72頁至160頁的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18(a)及19以及附註2(k)(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分別為港幣983,954,000元及港幣735,056,000元，分別佔總資產的20.36%及15.21%。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當中涉及在估計虧損率及調整債務人特定因素方面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以於報告日對現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環境的評估。對於那些具有個別重大性且有明顯證據顯示信貸虧損與其他應收款項或合同資產明顯不同的情況，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進行測量。

我們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結餘龐大且於報告日期估計虧損撥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具有內在不確定性的重大判斷。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與信貸控制、債務收回及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實施；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 貴集團估計信貸虧損準備的政策和方法；
- 抽樣比較賬齡報告中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分類與已開具的發票、合同條款、合同進度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
- 了解管理層所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重要數據及假設，包括根據信貸風險特點作出的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分類基準，過往違約數據及管理層估計的虧損率所涉及的假設；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18(a)及19以及附註2(k)(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續)

- 評估管理層的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方法為審閱管理層用以形成該等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及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根據現時經濟環境及前瞻性資料作出恰當調整；及
- 抽樣檢查於2024年12月31日後收取與2024年12月31日自客戶所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結餘有關的現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12及13及附註2(k)(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金額分別為港幣543,944,000元及港幣91,789,000元。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每年就潛在減值進行評估。管理層通過考慮該等資產的使用價值對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使用價值通過編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確定。這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尤其是未來銷售增長率、相應毛利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

我們將評估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潛在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等資產的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模式採用的主要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其中若干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存在管理層意見偏頗的情況。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對減值評估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及其他資產的金額；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方法，並通過與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用的貼現率範圍進行比較，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
- 參考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銷售增長率及相應毛利率及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評估及質疑管理層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如估計未來銷售增長率及相應毛利率；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潛在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12及13及附註2(k)(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續)

- 對過往年度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追溯檢視及將預測收入及溢利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可靠性；
- 獲取管理層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未來銷售增長率、相應毛利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並考慮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向的跡象；及
- 評估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內容中與商譽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減值測試的披露是否充分。

其他信息

貴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全體股東擬備，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彙總起來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審查。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溫永平。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溫永平

執業證書編號P07471

香港，2025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收入	4	1,656,773	1,637,181
銷售成本		(1,037,086)	(1,046,174)
毛利		619,687	591,00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損失	5	21,790	38,53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66,556)	(266,163)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a)	(13,447)	(7,403)
研發開支		(159,599)	(170,762)
經營溢利		201,875	185,217
融資成本	6(a)	(9,884)	(10,45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21,888	21,627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7,597)	7,505
除稅前溢利	6	206,282	203,893
所得稅	7	(26,775)	(18,165)
年內溢利		179,507	185,728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7,604	174,313
非控股權益		11,903	11,415
年內溢利		179,507	185,72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幣)	10	0.080	0.083

第80頁至第16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予公司股本股東的股息明細，與本年度的利潤相關，已在附註27(b)中列出。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179,507	185,7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稅後淨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6,578	60,248
稅務影響	(987)	(9,037)
	5,591	51,211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異	(65,853)	(65,42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60,262)	(14,2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9,245	171,511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9,606	161,811
非控股權益	(361)	9,7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9,245	171,511

第80頁至16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8,100	223,083
無形資產	12	181,559	195,606
商譽	13	543,944	555,853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15	385,430	380,125
其他金融資產	16	197,387	202,735
遞延稅項資產	26(b)	33,536	29,026
		1,599,956	1,586,42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51,136	363,756
合同資產	18(a)	735,056	714,2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85,764	1,146,043
可收回稅項		–	1,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61,204	697,130
		3,233,160	2,922,2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356,920	1,139,474
合同負債	18(b)	38,604	45,800
銀行借款	22	101,507	76,421
其他借款	23	28,262	255,000
租賃負債	24	18,287	14,074
即期稅項		27,043	24,867
保修撥備	25	5,165	4,952
		1,575,788	1,560,588
流動資產淨額		1,657,372	1,361,6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7,328	2,948,09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3	255,000	–
租賃負債	24	20,243	24,835
或然代價		1,955	1,998
遞延稅項負債	26(a)	33,690	38,084
遞延收入		1,296	–
保修撥備	25	4,201	4,329
		316,385	69,246
資產淨額		2,940,943	2,878,849
股本及儲備	27		
股本		20,971	20,971
儲備		2,754,630	2,686,84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775,601	2,707,818
非控股權益		165,342	171,031
權益總額		2,940,943	2,878,849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瑜
董事

任宇航
董事

第80頁至16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回收)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0,971	1,662,190	26,362	86,828	-	(115,302)	892,366	2,573,415	76,378	2,649,793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174,313	174,313	11,415	185,72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51,211	(63,713)	-	(12,502)	(1,715)	(14,217)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1,211	(63,713)	174,313	161,811	9,700	171,5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附註28)	-	-	1,279	-	-	-	-	1,279	(1,889)	(610)	
在不失控制權的情況下視作出售											
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附註29)	-	-	24,134	-	-	-	-	24,134	86,842	110,976	
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	-	1,042	-	-	-	-	1,042	-	1,042	
有關上一個年度之已批准股息(附註27(b)(ii))	-	(54,526)	-	-	-	-	-	(54,526)	-	(54,526)	
轉撥至儲備	-	-	-	11,645	-	-	(11,645)	-	-	-	
其他	-	-	663	-	-	-	-	663	-	663	
	-	(54,526)	27,118	11,645	-	-	(11,645)	(27,408)	84,953	57,54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971	1,607,664	53,480	98,473	51,211	(179,015)	1,055,034	2,707,818	171,031	2,878,84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回收)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0,971	1,607,664	53,480	98,473	51,211	(179,015)	1,055,034	2,707,818	171,031	2,878,849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167,604	167,604	11,903	179,5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591	(53,589)	-	(47,998)	(12,264)	(60,26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91	(53,589)	167,604	119,606	(361)	119,24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	-	-	-	(5,328)	(5,328)
有關上一個年度之已批准股息(附註27(b)(ii))	-	(52,429)	-	-	-	-	-	(52,429)	-	(52,429)
轉撥至儲備	-	-	-	18,847	-	-	(18,847)	-	-	-
其他	-	-	606	-	-	-	-	606	-	606
	-	(52,429)	606	18,847	-	-	(18,847)	(51,823)	(5,328)	(57,15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971	1,555,235	54,086	117,320	56,802	(232,604)	1,203,791	2,775,601	165,342	2,940,943

第80頁至16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6,282	203,893
調整如下：			
折舊及攤銷	6(c)	61,247	86,510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a)	13,447	7,403
預付款項減值	6(c)	–	2,148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額	17(b)	758	2,343
利息收入	5	(4,444)	(7,857)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獲得的股息收入	5	(1,317)	–
視作處置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的虧損	5	23	–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之虧損／(收益)	5	110	(2,514)
融資成本	6(a)	9,884	10,45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21,888)	(21,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c)	202	27
提前終止租約的虧損淨額	5	549	30
遞延收入攤銷		–	(1,757)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7,597	(7,50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的(增加)／減少		(97,329)	74,1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		(190,076)	(199,249)
合同資產的增加		(38,495)	(125,681)
遞延收入的增加		1,316	–
保修撥備的增加／(減少)		288	(4,5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		224,262	5,995
合同負債的(減少)／增加		(6,310)	6,701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減少		92,542	12,013
經營產生的現金		258,648	40,957
已收利息		4,444	5,397
已付所得稅		(35,228)	(37,66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7,864	8,68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47,235)	(44,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	5
自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收取的股息收入		2,818	9,739
收到投資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款項返還		3,083	–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獲得的股息收入		1,317	–
向聯營企業出資		–	(7,102)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所得款項		7,586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2,429)	(42,05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的付款		(603)	(45,167)
提前終止租約的付款		-	(16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0(b)	(16,595)	(20,40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0(b)	(1,859)	(2,040)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20(b)	103,747	92,390
償還銀行借款	20(b)	(75,918)	(98,740)
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20(b)	28,690	-
償還其他借款	20(b)	-	(45,000)
已付利息	20(b)	(7,399)	(8,437)
在不失控制權情況下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29	-	110,976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52,429)	(54,52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5,328)	(2,1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694)	(73,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7,741	(106,58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568,331	667,3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633)	7,54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725,439	568,331

第80頁至16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一座2502室。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之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此等準則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基準予以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見附註2(g))；及
- 或然代價。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一致編製，其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在特定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結果形成了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即時及未來期間)。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作出的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已載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變動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該等本會計期間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經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示：具有契約條款的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這些修訂對本集團在本期或前期的結果和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或列示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終止日止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和費用(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並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對這些持有人的其他合同義務根據附註2(o)或2(q)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金融負債列示取決於責任的性質。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和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均在損益中確認。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在失去控制權時以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除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予以呈列，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有的處置組中)則除外。

(e)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和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合營企業指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訂約協定分佔此安排之控制權，而不是對其資產享有權利並對其負債承擔義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入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者之出售組別內者)除外。投資初步以成本列賬，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這些被投資單位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終止之日。

倘本集團分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高於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而進一步的虧損不會再確認，惟本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支付款項者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部分的長期權益，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或該等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本集團長期權益(如適用，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見附註2(k)(i)))。

與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單位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依本集團在被投資單位中的權益從投資中對銷。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除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予以呈列，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者之出售組別內者)。

(f) 商譽

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計量，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g) 其他證券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本集團對證券的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證券投資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列賬，另加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相關投資除外，該等交易的交易成本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0(e)。這些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進行如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其他證券投資(續)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投資乃為僅收取本金及利息付款之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見附註2(u)(ii)(b))計算，外匯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利得或損失均在損益中確認。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重新分類(如投資之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之目標同時透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而實現)。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損益於損益確認，其計算方式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公允價值與攤餘成本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重新分類)的標準)。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除非該投資並非出於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不可回收)，以使隨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類選擇是在逐個工具的基礎上進行的，但只有在投資符合發行人的權益定義時才能進行。如針對特定投資作出此類選擇，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收)中，出售時，將累計計入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收)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其不會通過損益回收。根據附註2(u)(ii)(a)所載政策，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k)(ii))。

- 因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並非有關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j))。

如果廠房和設備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壽命，則將它們作為單獨的項目(主要部件)進行核算。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均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通常在損益中確認。

本期及比較期間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或未到期租賃期限(取其較短者)
使用權資產	租約年期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10年或尚餘租約期限(取其較短者)
其他	3至10年

折舊方法、使用壽命和殘值在每個報告日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只有在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產品或程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並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所得資產時才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資本化開發開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後列賬。

本集團取得的其他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計量。

內部產生的商譽和品牌支出在發生時會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如有)以直線法按成本減去預計殘值計算，一般計入損益。

本期及比較期間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3至10年
收益權	13年或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取其較短者)
專利權	10至15年

攤銷方法、使用壽命和殘值在每個報告日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認為無限時，該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任何將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認定為無限的結論亦會按年被檢討，以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結論。倘該等結論不成立，由無限轉為有限的可使用年期評估自轉換日期起，按照上文所載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提前入賬。本集團將商標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並每年進行審查。

(j)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屬於這種情況。如果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控制權是已讓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至於該等與租賃付款相關性並未資本化的租賃，則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一筆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調整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加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及2(k)(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租賃修改是指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若該修改並非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呈報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同資產(見附註2(m))；及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權益投資(可重新分類)(見附註2(g)(i))。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照合同金額與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的現金短缺被測量為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i)如果貸款承諾的持有者提取貸款，本集團將應收的合同現金流；和(ii)本集團預期在貸款提取時將收到的現金流。

倘貼現有重大影響時，則預期現金短缺情況採用下列貼現率：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這部分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小於12個月的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因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這些是由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預期導致的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本集團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但下列情況除外，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在報告日被認為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用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的貸款承諾)。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一向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在確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支持性的信息。這包括基於集團歷史經驗和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和定性的信息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的情形如下：

- 如果本集團不採取變現擔保(如有)等行動，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義務；或
- 該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

預期信貸虧損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而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就此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重新分類)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在每個報告日期，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具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在發生一個或多個對該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被視為信用損壞。

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具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抵押物之活躍市場因發行人的財政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倘實際上無望收回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則有關賬面值會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為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而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乃於發生收回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審閱非金融資產(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合同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的帳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對於減值測試，資產被分組為最小的資產組，這些資產組透過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並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各個或各組將預期於合併協同效應的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損失。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它們首先被分配以減少分配給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帳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帳面金額。

商譽減值損失不予轉回。對於其他資產，僅當最終帳面金額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應確定的扣除折舊或攤銷的帳面金額時，減值損失才能轉回。

(iii)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其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

在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不予撥回。即使僅在與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評估減值時，未確認任何虧損或確認較小的虧損，情況也是如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現狀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m)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同所載付款條款有權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前確認收益時(見附註2(u))予以確認。合同資產根據附註2(k)(i)所載的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於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無條件時(見附註2(u))分類為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u))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權利獲得不可退還的代價，合同負債亦會予以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見附註2(n))。

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合同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u))。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以收取代價，以及在到期支付該代價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則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其交易價格確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法列賬(請參閱附註2(k)(i))。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並無重大貼現影響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則以發票金額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於收購時於三個月內到期而可輕易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並且變動風險極微之短期高流動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k)(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隨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使用有效利率法計算。利息支出根據附註2(w)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如果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金額的現時法律或推定義務，並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就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記入費用。

(ii) 終止僱用時之福利

終止僱用時之福利乃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此等福利時或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予以確認。

(s)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它在損益中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或直接在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除外。

當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或應納稅損失的預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以前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交或應收稅款金額是預期繳納或應收稅款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它是使用報告日期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來衡量的。當期稅項也包括因股利產生的任何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只有在符合標準時，當期稅務資產和負債才能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

- 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會計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虧損，且不產生同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但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 商譽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公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稅法。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未使用的稅項損失、未使用的稅項抵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只要未來應納稅利潤很可能可以用來抵銷。未來應納稅所得額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確定。如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轉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納稅利潤。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每個報告日進行審查，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收優惠的程度；當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被逆轉。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僅在滿足某些條件時才予以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是透過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來確定的。

根據歷史保固數據以及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機率的權重，在銷售相關產品或服務時確認保修撥備。

有償合同撥備按照終止合同的預計成本與繼續履行合同的預計淨成本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該淨成本根據履行合同義務的增量成本和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在提列撥備之前，本集團確認與該合同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見附註2(k)(ii))。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者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該義務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只有透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認其存在的可能義務也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

當(或在)履約義務得到滿足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即特定履行義務所基礎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義務代表著一項獨立的貨物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者代表著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獨立貨物或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控制權隨著時間的推移轉移，並且收入也隨著向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而認列：

- 客戶在本集團履行過程中同時接收並消耗集團提供的效益；
- 本集團的履行活動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
- 本集團的履行活動不會創建具有集團可替代使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支付權利。

否則，當客戶獲得獨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收入在一個時間點認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續)

(a) 提供服務

數據與集成服務

提供數據和整合服務的收入按照成本至成本法則逐步按時間認列，即基於實際發生的成本相對於預估總成本的比例，以真實地反映這些服務的轉移。

本集團提早完工而賺取合同花紅或延遲完工而遭受合同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納入考慮範圍，使收入僅於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當合同的結果不可合理計量，則收入僅按預期將可收回的已產生合同成本予以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同成本超過合同代價剩餘金額，則根據附註2(t)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中的數據傳輸網路服務

數據傳輸網路服務產生的收入根據產出法逐步認列，可以根據服務津貼單位的使用或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因為這反映了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服務來滿足履行義務的模式。

維護服務

維護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將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逐步確認。

(b) 銷售硬件和軟件產品

收入於客戶得到並接受硬件和軟件產品時予以確認。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之合同，則確認的收入金額乃合同項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並於合同項下所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按相對的單獨售價的基準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和其他收入

(a)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日在損益中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法，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內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該金融資產帳面總額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帳面總額(資產未發生信用減值時)。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依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採用實際利率計算來確定利息收入。如果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到總額基礎。

(c)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初步於可合理保證彼等將收取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系統性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將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因此按已削減折舊開支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有效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決定時的匯率折算為記帳本位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外幣差額一般計入損益。

然而，因換算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而產生的外幣差額(減值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外幣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價值調整，均以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境外經營的收入和費用依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外幣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積，但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差異除外。

當處置全部或部分境外經營並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將作為當期損益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處理。處置包含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應終止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若本集團出售其在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本集團僅處置部分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但仍保留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的，將累計金額的相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貸成本

倘一項資產需較長時間才可準備就緒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則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

- (a) 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如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如其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屬於同一集團(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家庭的親密成員是指在與實體發生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數額，乃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線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線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交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同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處理。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附註25及30載列有關假設及商譽減值相關風險因素、保修撥備估計和金融工具的資料。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2(u)(i)(a)所闡釋，服務合同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入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合同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

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製造及建設活動性質，本集團已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能夠合理計量合同結果的時間點。本集團為每個服務合同單獨編製預算，該預算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並進行定期審查。當發現存在有價合同時，將提供相應的準備金。如果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預算成本可能在未來進行重大調整。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乃根據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記錄、現有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請參閱附註30(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對評估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需要於損益扣除額外的減值。

(c)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的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2及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續)

(d)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情況下，應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須經考慮未來稅項規劃策略後，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準作出重大判斷。倘此等估計有重大變動，在未來日期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會予以調整。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ii)提供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及智慧運營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iii)提供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綜合管廊及綜合樞紐等基礎設施提供信訊系統服務；及(iv)通過權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和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

(i) 收入分拆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拆		
—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收入	755,912	770,937
—來自數據與集成服務的收入	515,589	577,432
—來自智慧基礎設施的收入	385,272	288,812
	1,656,773	1,637,181

根據收入確認的時間和地區市場，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拆在附註4(b)(i)和4(b)(iii)中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客戶(2023年：無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收入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分部已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客戶A	176,619	不適用(附註)

附註：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10%。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i) 預期於未來確認的來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與客戶合同的收入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同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港幣3,226,223,000元(2023年：港幣2,533,401,000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將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智慧乘客信息服務合同、數據與集成服務合同以及智慧基礎設施合同中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在未來1至48個月內(2023年：1至48月)完成工作時確認預期收入。

上述金額並未包括本集團透過符合本集團與客戶的服務合同所載的條件而可能於未來賺取的完工花紅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很有可能將於報告日期符合賺取該等花紅的條件則除外。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照業務線的方式管理其業務，這與集團最高管理層為資源配置和績效評估目的而內部報告信息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現了以下四個可報告的分部：

-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本分部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數據與集成服務：本分部提供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及智慧運營等業務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智慧基礎設施：本分部為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綜合管廊及綜合樞紐提供信訊系統服務。
- 業務拓展的投資：本分部管理軌道交通及基礎設施領域的權益投資。

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進行合併以形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和費用依照報告分部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成本分配至報告分部。管理階層獲提供有關分部間銷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收取的價格定價。用來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是毛利。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費用項目，如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損失、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損虧損，淨額、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分配至各分部。

由於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不使用獨立的營運部門資產和負債資訊來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部門的績效，因此未提供獨立的營運部門資產和負債信息。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及截至2024年及2023年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24				
	智慧乘客 信息服務 港幣千元	數據與 集成服務 港幣千元	智慧基礎 設施 港幣千元	業務拓展 的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735,385	417,540	72,953	-	1,225,878
隨著時間確認	20,527	98,049	312,319	-	430,89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55,912	515,589	385,272	-	1,656,773
分部間收入	6,065	5,379	2,513	-	13,957
可申報分部收入	761,977	520,968	387,785	-	1,670,730
可申報分部溢利	325,111	101,908	192,668	-	619,68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	-	-	21,888	21,888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2023				
	智慧乘客 信息服務 港幣千元	數據與 集成服務 港幣千元	智慧基礎 設施 港幣千元	業務拓展 的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724,706	458,327	64,556	–	1,247,589
隨著時間確認	46,231	119,105	224,256	–	389,59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70,937	577,432	288,812	–	1,637,181
分部間收入	13,667	13,014	20,269	–	46,950
可申報分部收入	784,604	590,446	309,081	–	1,684,131
可申報分部溢利	294,595	136,268	160,144	–	591,00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	–	–	21,627	21,627

(ii) 可申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溢利	619,687	591,00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21,888	21,62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損失	21,790	38,53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66,556)	(266,163)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13,447)	(7,403)
研發開支	(159,599)	(170,762)
融資成本	(9,884)	(10,456)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7,597)	7,505
除稅前溢利	206,282	203,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根據客戶所在地分佈如下：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596,171	1,561,723
— 中國香港	25,389	24,688
— 海外	35,213	50,770
	1,656,773	1,637,181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絕大部分位於或者分配至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的業務。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損失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444	7,857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股息收入	1,317	—
政府補助	19,656	29,300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之收益	(110)	2,514
視作部分處置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的虧損	(23)	—
外匯虧損，淨額	(3,202)	(2,418)
提前終止租約的虧損，淨額	(549)	(30)
其他	257	1,315
	21,790	38,538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是指政府為支持集團提升科技創新能力以及加速推動數字轉型和技術轉型而提供的補貼且沒有未履行的條件。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附註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0(b)	2,706	3,447
其他借款利息	20(b)	5,319	4,969
租賃負債利息	20(b)	1,859	2,040
		9,884	10,456

(b) 員工成本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2,509	275,497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28,094	21,247
	290,603	296,744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6%向該計劃供款。根據上述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按中國內地平均薪金水準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委託受託人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僱用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港幣30,000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集團沒有沒收供款可減少未來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72	1,389
— 其他服務		588	595
無形資產攤銷	12	20,587	23,454
折舊費	11(a)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13	37,669
— 使用權資產		11,647	25,387
存貨成本(附註)	17(b)	687,237	753,714
保修撥備增加	25	7,224	2,992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447	7,40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148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909	5,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02	27

附註：

存貨成本中港幣90,584,000元(2023年：港幣83,636,000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而該金額亦分別包含於上述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或附註6(b)之各項類型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29,089	18,289
－股息收入的扣繳稅(附註7(b)(ix))	3,467	8,463
	32,556	26,752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060	1,111
－之前年度的超額撥備	(177)	(227)
	883	884
即期稅項－印度利得稅：		
－年度撥備	3,157	34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9,821)	(9,818)
	26,775	18,16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6,282	203,893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於有關司法權區獲得的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i)、(ii)、(iii)及(iv))	54,965	64,89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456	5,94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的稅務影響	(4,954)	(1,227)
免稅利息收入的稅務影響	(206)	(298)
匯兌損益的稅務影響	588	13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360)	(4,74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6,198	1,450
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所作出分派的預扣稅的稅務影響(附註(ix))	3,467	8,463
稅項減免(附註(v)、(vi)、(vii)及(viii))	(47,202)	(56,227)
之前年度的超額撥備	(177)	(227)
所得稅	26,775	18,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7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續)

附註：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但本集團一間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屬合資格法團的附屬公司除外。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2023年：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23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 (ii)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於中國、香港及印度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於印度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印度企業所得稅(2023年：25%)。
- (iv)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2023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v) 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2023年：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等附屬公司亦有權享有按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80%/100%計算的額外減免稅項津貼(2023年：80%/100%)。
- (v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西部地區從事鼓勵類產業，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2023年：15%)。
- (vii) 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兩年，然後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50%的減免幅度三年。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或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5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沒有合資格的附屬公司享有該年度的稅務豁免。
- (vii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並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的第一筆人民幣(「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有效稅率計稅(2023年：2.5%)；第二筆和第三筆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5%的有效稅率計稅(2023年：5%)。
- (ix)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內地設立的企業向中國內地以外設立的企業分配的股息收入徵收10%的預扣稅(2023年：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2024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	-	598	1,157	118	1,873
趙婧媛女士 (於2024年8月8日委任)	-	479	840	118	1,437
非執行董事					
曹明達先生(附註(ii))	-	-	-	-	-
方志偉先生(附註(ii)) (於2024年8月8日委任)	-	-	-	-	-
任宇航先生(附註(ii)) (於2024年11月21日委任)	-	-	-	-	-
孫方女士(附註(ii))	-	-	-	-	-
關繼發先生(附註(ii)) (於2024年11月21日辭任)	-	-	-	-	-
侯薇薇女士(附註(ii)) (於2024年8月8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240	-	-	-	240
黃立新先生	240	-	-	-	240
李偉先生	240	-	-	-	240
	720	1,077	1,997	236	4,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8 董事薪酬(續)

	2023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宣晶女士 (於2023年3月21日辭任)	-	135	155	28	318
劉瑜先生	-	580	1,055	114	1,749
非執行董事					
曹明達先生(附註(ii))	-	-	-	-	-
關繼發先生(附註(ii))	-	-	-	-	-
孫方女士(附註(ii))	-	-	-	-	-
侯薇薇女士(附註(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240	-	-	-	240
黃立新先生	240	-	-	-	240
李偉先生	240	-	-	-	240
	720	715	1,210	142	2,787

附註：

- (i) 於截至2024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董事或附註9所載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的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六名(2023年：四名)董事同意放棄合計共港幣960,000元(2023年：港幣960,000元)之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最高薪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23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其他三名(2023年：四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57	1,899
酌情花紅	2,568	3,679
退休計劃供款	354	456
	4,379	6,034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2023年：四名)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24	202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3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67,604,000元(2023年：港幣174,31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097,147,000股普通股計算(2023年：2,097,147,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流通在外的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自用土地和 建築物的所有權 港幣千元	自用租賃的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民用通信 傳輸系統 港幣千元	其他廠房和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7,689	71,784	374,941	47,598	20,521	532,533
添置	-	27,591	-	9,809	31,617	69,017
租約修改	-	(3,930)	-	-	-	(3,930)
提前終止租約	-	(7,542)	-	-	-	(7,542)
出售	-	-	-	(4,193)	-	(4,193)
轉讓	-	-	40,003	4,146	(44,149)	-
匯兌調整	(252)	(80)	(5,020)	(235)	(221)	(5,808)
於2023年12月31日和 於2024年1月1日	17,437	87,823	409,924	57,125	7,768	580,077
添置	-	18,485	-	12,299	55,382	86,166
租約修改	-	(717)	-	-	-	(717)
提前終止租約	-	(3,393)	-	-	-	(3,393)
沖銷/出售	-	(29,617)	-	(4,087)	-	(33,704)
轉讓	-	-	60,720	330	(61,050)	-
匯兌調整	(374)	(1,427)	(10,778)	(159)	(82)	(12,82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63	71,154	459,866	65,508	2,018	615,6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3,957	32,733	241,579	29,435	-	307,704
年內開支	879	25,387	22,858	13,932	-	63,056
提前終止租約	-	(4,237)	-	-	-	(4,237)
沖銷/沖回	-	-	-	(4,161)	-	(4,161)
匯兌調整	(132)	(18)	(5,142)	(76)	-	(5,368)
於2023年12月31日和 於2024年1月1日	4,704	53,865	259,295	39,130	-	356,994
年內開支	868	11,647	21,665	6,480	-	40,660
提前終止租約	-	(1,383)	-	-	-	(1,383)
沖銷/沖回	-	(29,617)	-	(3,883)	-	(33,500)
匯兌調整	(113)	(704)	(4,300)	(145)	-	(5,262)
於2024年12月31日	5,459	33,808	276,660	41,582	-	357,509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04	37,346	183,206	23,926	2,018	258,1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2,733	33,958	150,629	17,995	7,768	223,083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租賃自用樓宇，以折舊成本列示	37,346	33,958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合同獲得使用辦公室物業的權利。租賃一般初始為期24至60個月。

與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租賃自用物業的折舊費，以折舊成本列示	11,647	25,387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6(a))	1,859	2,04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909	5,35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分別在附註20(c)及24中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軟件 港幣千元	收益權 港幣千元	專利權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4,495	105,561	55,341	95,153	330,550
添置	14,056	–	–	–	14,056
匯兌調整	(2,201)	(1,502)	(788)	(1,355)	(5,846)
於2023年12月31日和 於2024年1月1日	86,350	104,059	54,553	93,798	338,760
添置	10,481	–	–	–	10,481
匯兌調整	(2,472)	(2,229)	(705)	(2,009)	(7,415)
於2024年12月31日	94,359	101,830	53,848	91,789	341,826
累計攤餘：					
於2023年1月1日	30,068	69,915	21,962	–	121,945
年內開支	10,038	7,885	5,531	–	23,454
匯兌調整	(864)	(1,038)	(343)	–	(2,245)
於2023年12月31日和 於2024年1月1日	39,242	76,762	27,150	–	143,154
年內開支	9,375	5,748	5,464	–	20,587
匯兌調整	(1,188)	(1,622)	(664)	–	(3,474)
於2024年12月31日	47,429	80,888	31,950	–	160,267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6,930	20,942	21,898	91,789	181,559
於2023年12月31日	47,108	27,297	27,403	93,798	195,606

附註：

- (i) 軟件、收益權及專利權的年內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ii) 商標被認為具有無限的使用壽命，因為相關的產品和服務預期能夠無限地產生淨現金流入。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具有無限使用壽命商標以及因收購蘇州華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啟智能」）95%股權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給提供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13）。

13 商譽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615,105	623,988
匯兌調整	(13,178)	(8,883)
於12月31日	601,927	615,105
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59,252	60,108
匯兌調整	(1,269)	(856)
於12月31日	57,983	59,252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543,944	555,853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有關智慧乘客信息服務之營運(附註(i))	483,265	493,846
有關數據與集成服務之營運(附註(ii))	50,997	52,113
有關智慧基礎設施之營運(附註(iii))	9,682	9,894
	543,944	555,853

附註：

- (i) 商譽來自本集團於2019年收購華啟智能之95%股權。
- (ii) 商譽來自本集團於2013年收購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股權。
- (iii) 商譽來自本集團於2014年收購智慧基礎設施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3 商譽(續)

主要假設

提供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數據與集成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及智慧基礎設施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本公司董事編製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推算。現金流量採用折現率折現，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計算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2024	2023
提供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		
— 穩定增長率	0%	2.99%
— 稅前折現率	10.55%	11.39%
提供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		
— 穩定增長率	0%	2.71%
— 稅前折現率	13.31%	13.97%
智慧基礎設施相關業務		
— 穩定增長率	0%	2.60%
— 稅前折現率	13.31%	14.29%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設計、實施及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
京投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股份	100%	100%	設計、實施及維護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設計、實施及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設計、實施和銷售相關軟件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城軌投資」)	香港	18,000,010股股份	70%	70%	投資控股
北京京投信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51%	51%	設計、實施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華啟智能 [#]	中國	人民幣215,873,016元	91.4%	91.4%	設計、生產及銷售車載乘客資訊系統(「車載PIS」)、列車控制與遠程診斷系統以及列車網絡控制系統
北京樂碼仕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285,700元	51%	51%	設計、實施及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相關軟件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城軌投資、華啟智能及樂碼仕的財務資料。下表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城軌投資		華啟智能		樂碼仕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實際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0%	30%	8.56%	8.56%	49%	49%
收入	-	-	692,755	711,992	52,494	104,178
年內溢利	786	413	88,349	80,403	6,786	11,75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36	124	7,563	9,821	3,325	5,762
非流動資產	72,179	78,386	224,063	228,969	6,785	8,776
流動資產	3,531	3,362	1,234,165	1,261,185	108,883	124,738
流動負債	290	60	419,646	428,833	51,543	67,571
非流動負債	-	-	9,348	9,553	4,115	5,441
資產淨值	75,420	81,688	1,029,234	1,051,768	60,010	60,502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22,626	24,506	88,102	90,031	29,405	29,646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2,106	2,105	-	3,223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57)	3,930	39,991	(128,165)	8,321	15,72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334	2,700	428	25,850	(123)	(21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	(8,020)	(1,651)	112,761	(6,577)	-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22,673	319,669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62,757	60,456
	385,430	380,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它們均為未上市的法人／合夥實體，其報價不詳：

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名稱	附註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 資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合營企業							
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地鐵科技」)	(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49.00% (2023年： 49.00%)	-	49.00% (2023年： 49.00%)	維護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及 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 (「京城地鐵」)	(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49.00% (2023年： 49.00%)	49.00% (2023年： 49.00%)	-	地鐵運營管理
北京基石創盈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創盈中心」)	(iv)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2023年： 20.00%)	-	- (2023年： 20.00%)	資產及投資管理
聯營企業							
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iii)	中國	人民幣298,000,000元	8.39% (2023年： 8.39%)	-	8.39% (2023年： 8.39%)	投資控股
蘇州易啟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ii)及 (iv)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13.33% (2023年： 13.94%)	-	13.33% (2023年： 13.94%)	研究及生產「車載PIS」產品 詳情
蘇州視達訊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6,400,000元	20.00% (2023年： 20.00%)	-	20.00% (2023年： 20.00%)	生產鐵路配件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它們均為未上市的法人／合夥實體，其報價不詳：(續)

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名稱	附註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 資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聯營企業(續)							
中磁江蘇交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7,771,529元	25.73% (2023年： 25.73%)	-	25.73% (2023年： 25.73%)	生產鐵路配件
天津五洋智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49.00% (2023年： 49.00%)	-	49.00% (2023年： 49.00%)	生產鐵路配件
北京京智網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32.00% (2023年： 32.00%)	-	32.00% (2023年： 32.00%)	技術推廣與應用服務

附註：

- (i) 地鐵科技在北京成立於2016年2月18日，通過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位於北京的主要地鐵運營公司(該合營企業的其他投資者)。該公司為中國內地提供維護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地鐵科技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市場報價不可用。

此外，地鐵科技已於2025年3月27日出售。更多關於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見附註33。

- (ii) 京城地鐵於2016年2月15日由本公司與一間主要的地鐵運營公司(該合營企業的其他投資者)於北京成立。該公司為北京地鐵線實施營運管理。京城地鐵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市場報價不可用。
- (iii) 根據該等公司的投資協議或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在該等公司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
- (iv) 本集團為創盈中心的有限合夥人，創盈中心為合夥企業，並有另外兩位有限合夥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創盈中心完成清算程序，導致虧損約港幣110,000元。
- (v) 在2024年9月，隨著蘇州易啟康的一位股東進行額外的資本出資，蘇州易啟康的註冊資本從約人民幣14,350,000元擴大至約人民幣15,000,000元。因此該集團在蘇州易啟康的股權比例從13.94%稀釋至13.33%，導致約人民幣23,000元的認定處置虧損。
- (vi) 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營企業廣東眾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已以代價人民幣6,9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80,000元)出售，由此產生出售聯營企業收益約港幣2,514,000元。

所有上述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節之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地鐵科技		京城地鐵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合營企業之總額				
流動資產	351,566	426,250	365,943	359,144
非流動資產	9,435	13,468	1,146,303	1,224,452
流動負債	213,551	289,487	99,708	117,737
非流動負債	145	–	899,889	965,571
資產淨額	147,305	150,231	512,649	500,288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011	134,728	147,796	38,434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9,768	12,589	208	211
收入	403,313	406,886	4,201,744	409,9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167)	(13,107)	16,234	(25,232)
已收取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372	2,700	1,898	886
計入上述溢利：				
折舊費	1,280	882	1,448	1,434
利息收入	955	8	1,142	132
利息開支	–	–	33,849	38,412
所得稅	186	(1,296)	10,476	8,924
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權益對賬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總額	147,305	150,231	512,649	500,288
集團實際利益	49%	49%	49%	49%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72,179	73,613	251,198	245,141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匯總資料呈列如下：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賬面總額	62,053	61,371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溢利總額	8,007	7,527

1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投資			
— 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基石慧盈」)	(i)	34,250	36,263
— 友道科技有限公司(「友道科技」)	(ii)	33,553	40,672
		67,803	76,935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投資 (不可回收)			
— 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如易行」)	(iii)	129,584	125,800
		197,387	202,735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基石匯盈5%(2023年：5%)股權，基石匯盈成立於2020年8月19日，從事提供股權投資服務。
- (ii) 本集團持有友道科技7.14%(2023年：7.14%)股權，友道科技成立於2016年3月10日，從事提供軌道運輸教育服務。若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本集團可選擇贖回對友道科技的投資。
- (iii) 本集團持有如易行9.59%(2023年：9.59%)股權。如易行成立於2017年3月3日，從事提供公共交通旅行領域的移動支付技術和信息服務解決方案。根據集團的投資策略，公司的董事將對如易行的投資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的軟件、硬件及備件	419,140	357,291
將被分配至服務合同的材料	31,996	6,465
	451,136	363,756

(b)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686,479	751,371
減記存貨淨額	758	2,343
存貨成本	687,237	753,714

所有存貨預期在一年內可回收。

18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合同資產		
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	783,893	763,482
減：虧損撥備	(48,837)	(49,220)
	735,056	714,26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983,954	806,874

對確認的合同資產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服務合同包括服務期間一旦達到里程碑則必須作出階段性付款的付款時間表。該等付款時間表防止積聚重大合同資產。本集團一般同意履行銷售合同後的一到三年保留期限，在此期間，可以根據行業的市場慣例和管理層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貸評估，就應收保留款項授予客戶信貸期。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以後收回的合同資產金額為港幣78,432,000元(2023年：港幣134,204,00元)，全部均與保留款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8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續)

(b) 合同負債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合同負債		
服務合同		
— 預收履約賬款	38,604	45,800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按金，則會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項目所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合同負債變動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5,800	39,702
合同負債因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年初列賬合同負債的減少	(45,499)	(39,358)
合同負債因預收服務賬款而增加	39,190	46,059
匯兌調整	(887)	(60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8,604	45,800

預期將於同一年度確認為收入的已收預收履約賬款及後續銷售按金金額為港幣38,604,000元(2023年：港幣45,800,000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31,338	843,551
應收票據	230,281	263,771
	1,261,619	1,107,322
減：虧損撥備	(47,981)	(37,573)
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213,638	1,069,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681	72,780
減：虧損撥備	(9,980)	(8,821)
	55,701	63,959
可收回增值稅	16,425	12,335
	1,285,764	1,146,043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為港幣28,262,000元(2023年：零)，已作為該集團其他借款的質押(見附註23)。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74,117	869,741
超過一年	239,521	200,008
	1,213,638	1,069,749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須於發出繳款通知書到期前付款，且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來自貿易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725,439	568,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765	128,79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204	697,13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35,765)	(128,799)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5,439	568,331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以人民幣為單位進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負債為已經或未來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港幣千元 (附註22)	其他借款 港幣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利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3,930	300,000	39,858	143	423,931
2023年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92,390	-	-	-	92,390
銀行借款之還款	(98,740)	-	-	-	(98,740)
其他借款之還款	-	(45,000)	-	-	(45,000)
已支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20,403)	-	(20,403)
已支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2,040)	-	(2,040)
已付利息	-	-	-	(8,437)	(8,4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350)	(45,000)	(22,443)	(8,437)	(82,230)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	-	27,591	-	27,591
租約修改	-	-	(3,930)	-	(3,930)
提前終止租約	-	-	(3,443)	-	(3,443)
利息開支(附註6(a))	-	-	2,040	8,416	10,456
匯兌調整	(1,159)	-	(764)	-	(1,923)
其他變動總額	(1,159)	-	21,494	8,416	28,75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6,421	255,000	38,909	122	370,452
2024年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103,747	-	-	-	103,747
銀行借款之還款	(75,918)	-	-	-	(75,918)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	28,690	-	-	28,690
已支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6,595)	-	(16,595)
已支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859)	-	(1,859)
已付利息	-	-	-	(7,399)	(7,3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7,829	28,690	(18,454)	(7,399)	30,666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	-	18,485	-	18,485
租約修改	-	-	(717)	-	(717)
提前終止租約	-	-	(1,461)	-	(1,461)
利息開支(附註6(a))	-	-	1,859	8,025	9,884
匯兌調整	(2,743)	(428)	(91)	-	(3,262)
其他變動總額	(2,743)	(428)	18,075	8,025	22,929
於2024年12月31日	101,507	283,262	38,530	748	424,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計入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909	5,357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8,454	22,443
	19,363	27,800

這些金額涉及以下方面：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已付租金	19,363	27,800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6,485	845,980
應付票據	77,081	70,5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93,566	916,5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804	106,954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	—	6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80,730	82,498
其他應付稅項	58,820	32,903
	1,356,920	1,139,47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1,026,820	867,007
一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66,746	49,505
	1,093,566	916,512

22 銀行借款

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無擔保，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除了港幣10,799,000元(2023年：零)以貸款市場利率加65個基點的浮動利率外，剩餘的銀行借款固定年利率為2.80%(2023年：範圍從3.20%至3.80%)。

部分本集團銀行借款受履行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協議中普遍可見的契約所限。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所提取的借款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其是否遵守該等契約。有關契約的更多細節以及本集團對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詳見附註30(b)。截至2024年和2023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約。

23 其他借款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保理借款(附註(i))	28,262	–
其他借款(附註(ii))	–	255,000
	28,262	255,000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附註(ii))	255,000	–
總計	283,262	255,000

附註：

- (i) 保理借款為無擔保，並以金額為港幣28,262,000元(2023年：零)(附註19)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為質押，固定年利率的範圍從1.74%至5.5%(2023年：零)，並需在一年內償還。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額為港幣255,000元的其他借款，以本公司在一間子公司51%的股權作為質押，固定年利率為1.72%，並於2024年到期。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4日與貸款人簽訂了貸款協議，以續簽借款條款。屆時，該借款以本公司在該子公司30%的股權作為質押，年利率為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70個基點，並於2027年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4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應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287	14,07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4,099	13,266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6,144	11,569
	20,243	24,835
	38,530	38,909

25 保修撥備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9,281	14,005
撥備添置	7,224	2,992
已動用	(6,937)	(7,542)
匯兌調整	(202)	(174)
於12月31日	9,366	9,281
減：「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5,165)	(4,952)
	4,201	4,329

上述項目指維修的保修成本，是基於對預期費率的假設進行估算。本集團根據當前的售後服務政策、銷量以及過往維修與換貨經驗，運用判斷做出這些假設並選擇用於計算數據。估算的基準會持續檢視及於任何適當的時候進行修訂。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利潤或虧損。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由下列項目產生的遞延稅項：	超出免稅額 的攤銷及 折舊開支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港幣千元	信貸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存貨撇減 港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減值 港幣千元	其他股本 證券稅項差異 港幣千元	遞延收入 港幣千元	保修撥備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 相關攤銷的 公允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571	1,474	12,244	2,092	3,008	11,159	298	2,100	(5,858)	5,858	-	(43,924)	(9,978)
匯兌調整	(19)	(24)	(180)	(30)	(43)	(102)	(2)	(26)	80	(80)	(58)	623	139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附註7(a))	(563)	132	1,064	180	-	(806)	(296)	(682)	407	(433)	10,306	509	9,81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037)	-	-	-	-	-	-	(9,0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89	1,582	13,128	2,242	2,965	1,214	-	1,392	(5,371)	5,345	10,248	(42,792)	(9,058)
匯兌調整	(12)	(6)	(304)	(50)	(63)	(11)	(5)	(33)	113	(116)	(302)	859	70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附註7(a))	(609)	(1,140)	1,537	114	-	(9)	329	45	127	61	5,542	3,824	9,82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87)	-	-	-	-	-	-	(98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8	436	14,361	2,306	2,902	207	324	1,404	(5,131)	5,290	15,488	(38,109)	(154)

(ii)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核對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款資產淨額	33,536	29,0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款負債淨額	(33,690)	(38,084)
	(154)	(9,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在相關納稅司法權區和實體中不太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未就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減值撥備及應計費用確認港幣107,319,000元(2023年：港幣68,542,000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除根據有關稅法不會到期的港幣42,526,000元(2023年：港幣27,131,000元)金額外，於2024年12月31日其餘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44,515,000元(2023年：港幣38,778,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2023年：一至十年)。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為港幣759,196,000元(2023年：港幣683,915,000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溢利應付稅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撥備，原因是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7(c))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27(d)(i))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7(d)(ii))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0,971	1,662,190	52,991	(37,708)	1,698,444
2023年權益變動：					
全面開支總額	-	-	-	(1,376)	(1,376)
有關上一個年度之已宣派股息 (附註27(b)(ii))	-	(54,526)	-	-	(54,5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971	1,607,664	52,991	(39,084)	1,642,542
2024年權益變動：					
全面開支總額	-	-	-	(12,808)	(12,808)
有關上一個年度之已宣派股息 (附註27(b)(ii))	-	(52,429)	-	-	(52,429)
於2024年12月31日	20,971	1,555,235	52,991	(51,892)	1,577,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歸屬於年內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港仙 (2023年：2.5港仙)	50,332	52,429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的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5港仙(2023年：2.6港仙)	52,429	54,526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24		2023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097,146,727	20,971	2,097,146,727	20,971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34條監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反映：(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權賬面值與根據於2011年進行的重組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異；(ii)因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或處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未改變控制權)而支付/收到的對價超過/少於非控制權益帳面價值變動的情況；(iii)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已確認向本公司董事及權益股東以及本集團僱員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及(iv)應佔投資對象資產淨額變動(非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及已收到的分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轉撥該等儲備需依據各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於預定用途。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於香港境外的公司之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外匯差額。儲備乃按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致使其可透過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準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款)以及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權益、保留溢利和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董事會每半年審核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8 收購非控股權益

	2023 港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889
應付代價	(6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1,27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5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10,000元)額外收購北京基石遠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基石遠景」)股權。由此，本集團於北京基石遠景的實質股權由51%增至100%。於收購日期，該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的帳面值為約港幣1,889,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港幣1,889,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港幣1,279,000元。

29 在不失控制權情況下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2023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所取得的權益結轉額	(86,842)
非控制權益出資	110,976
在權益中確認的已收超額代價	24,134

於2023年8月8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啟智能與蘇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了一項注資協議。根據該協議，蘇州軌道交通同意向華啟智能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折合同港幣110,976,000元)，以換取華啟智能經擴大權益約7.35%。因此，本集團於華啟智能的權益由98.7%攤薄至約91.4%。因此，本集團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港幣24,134,000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約港幣86,842,000元。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將違反其合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管理層制定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資信良好的銀行，銀行現金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和國家所影響，因此，當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敞口時，主要會出現信貸風險嚴重集中的情況。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第一大客戶及前五名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合同資產總額的7%(2023年：3%)及27%(2023年：15%)。

個別信貸評估乃對所有需要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續)

應收票據

對於應收票據，本集團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對應收票據分組，並以投資組合為基礎計算預期信貸損失。

投資組合

信貸風險特徵

銀行承兌匯票

信貸風險是透過銀行承兌匯票中承兌銀行的信用等級來表徵的

商業承兌匯票

信貸風險是透過商業承兌匯票中承兌公司的信用等級來表徵的

就銀行承兌匯票而言，由於票據由銀行提供付款擔保且銀行為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信用風險有限。本年商業承兌匯票減值損失金額變動情況如下：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896	–
(減值虧損的撥回)/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84)	901
匯兌調整	(15)	(5)
於12月31日	597	89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本集團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撥備，並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或基於參考現有市場資訊的違約機率，並考慮任何信用增級。對於那些具有個別重要性且客觀證據顯示其信用風險明顯不同於其他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合同資產，按個別基礎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一年內	1.14%	752,991	(8,55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41%	189,901	(6,471)
超過兩年	36.58%	88,446	(32,356)
		1,031,338	(47,384)
合同資產	6.23%	783,893	(48,837)
		1,815,231	(96,221)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一年內	1.36%	614,732	(8,336)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5.20%	134,256	(6,986)
超過兩年	22.58%	94,563	(21,355)
		843,551	(36,677)
合同資產	6.45%	763,482	(49,220)
		1,607,033	(85,897)

預期損失率是根據過去三至五年的實際損失經驗計算。調整這些比率以反映收集歷史資料期間的經濟環境、當前環境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經濟環境的看法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續)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的年內變動如下：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85,897	87,13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2,363	6
匯兌調整	(2,039)	(1,23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96,221	85,897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支持性前瞻性信息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定期單獨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準備科目變動如下：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685	229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368	6,496
匯兌調整	(164)	(4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7,889	6,685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籌集借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如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所有的銀行貸款均需遵守約定。一些約定與本集團的財務指標相關，並定期進行檢視，這在向金融機構貸款的安排中是常見的。如果本集團違反了這些約定，相關的貸款將隨時可要求償還。本集團未發現遵守約定的任何困難。以下是截至報告期末被分類為當前的銀行貸款的約定信息：

貸款	賬面金額		契約條款	遵守契約條款的時間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貸款A	-	15,118	(i) 負債與資產比率應不超過60%。 (ii) 流動比率應不低於1.5。	在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時 在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時
貸款B	15,118	-	(i) 負債與資產比率應不超過60%。 (ii) 流動比率應不低於1.5。	在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時 在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時
貸款C	15,118	-	(i) 負債與資產比率應不超過60%。 (ii) 流動比率應不低於1.5。	在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時 在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時
貸款D	15,118	-	(i) 負債與資產比率應不超過60%。 (ii) 流動比率應不低於1.5。	在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時 在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準：

	2024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但不到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但不到5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103,134	-	-	103,134	101,507	
其他借款	41,805	13,464	267,689	322,958	283,262	
租賃負債	19,596	14,646	6,346	40,588	38,5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8,100	-	-	1,298,100	1,298,100	
	1,462,635	28,110	274,035	1,764,780	1,721,399	

	2023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但不到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但不到5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77,396	-	-	77,396	76,421	
其他借款	259,386	-	-	259,386	255,000	
租賃負債	15,494	14,058	11,930	41,482	38,9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6,571	-	-	1,106,571	1,106,571	
	1,458,847	14,058	11,930	1,484,835	1,476,901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按固定利率計息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限制利息開支可能受利率的不利變動影響的程度。管理層所監測的本集團利率狀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風險狀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狀況：

	2024		2023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3.95%–5.14%	38,530	4.65%–5.14%	38,909
銀行借款	2.80%	90,708	3.20%–3.80%	76,421
其他借款	1.74%–5.50%	28,262	1.72%	255,000
		157,500		370,330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4.10%	10,799	不適用	–
其他借款	5.28%	255,000	不適用	–
		265,799	不適用	–
借款總額		423,299		370,330
固定利率借款佔總借款的百分比		37%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在2024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一般上升／下降50個基點將使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和留存收益減少／增加約港幣1,105,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在報告期末利率已發生變化，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則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將會產生變化。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浮動利率借款，概無編製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面臨外幣風險。引發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美金、歐元及加拿大元。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 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引起的外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幣列示，並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換算。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不包括在內。

	外幣風險(以港幣為單位)				
	2024				
	人民幣 千	港幣 千	美元 千	歐元 千	加拿大元 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20	843	13,151	1,366	-
合同資產	-	46	2,611	9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38	-	1,937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風險承擔總額	111,720	2,427	15,762	3,393	-

	外幣風險(以港幣為單位)				
	2023				
	人民幣 千	港幣 千	美元 千	歐元 千	加拿大元 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24	931	110,260	5,465	3,902
合同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444	16,266	238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風險承擔總額	24,924	4,375	126,526	5,703	3,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變動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參數保持不變)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之即時變動。

	2024		2023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0% (10%)	11,172 (11,172)	10% (10%)	2,492 (2,492)
港幣	10% (10%)	197 (197)	10% (10%)	344 (344)
美元	10% (10%)	1,510 (1,510)	10% (10%)	12,040 (12,040)
歐元	10% (10%)	254 (254)	10% (10%)	428 (428)
加拿大元	10% (10%)	- -	10% (10%)	293 (293)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即時影響之總額(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以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分析乃按2023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層級乃參考按估值方法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僅採用第一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數據，即並未能達到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未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沒有可供之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該集團有一個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小組，負責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未上市股票證券和或然代價，被歸入公允價值等級的第3級。該小組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董事報告。評估小組在每個中期和年度報告日編寫分析公允價值計量變化的估值報告，並由首席財務官審查和批准。每年與首席財務官和董事討論兩次估值過程和結果，與報告日期相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至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67,803	67,803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其他金融資產	129,584	129,584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1,955	1,955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至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76,935	76,935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其他金融資產	125,800	125,800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1,998	1,9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公允價值層級間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撥時確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本期間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i>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i>		
於1月1日的結餘	76,935	70,475
計入當年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7,597)	7,505
匯率調整	(1,535)	(1,04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7,803	76,935
<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i>		
於1月1日的結餘	125,800	52,261
來自合營企業的分配	–	14,455
計入當年其他全面收益的未實現淨損益	6,578	60,248
匯率調整	(2,794)	(1,16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29,584	125,800
<i>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股份回售權：</i>		
於1月1日的結餘	1,998	2,027
計入當年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43)	(2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955	1,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基石慧盈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模型乃基於近期經調整交易價格或自相關投資可資比較公司報價得出的市場倍數，並就相關投資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加權平均利率31.7%(2023年：29.7%)作出調整。

友道科技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模型乃基於自相關投資可資比較公司報價得出的市場倍數，並就相關投資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加權平均利率31.5%(2023年：26.1%)作出調整。

於2024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減少／增加1%將使本集團的溢利增加／減少港幣386,000元(2023年：港幣473,000元)。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在如易行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模型基於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場倍數(例如企業價值除以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市銷率倍數)，並就香港投資的缺乏市場流通性以加權平均比率31.5%(2023年：26.1%)作出調整。

於2024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減少／增加1%將使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入增加／減少港幣2,160,000元(2023年：港幣2,207,000元)。

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考慮預期應收款項或預期款項的現值的估值模型釐定，並使用無風險貼現率貼現。

(f)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內容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附註8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披露的本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108	9,301
退休計劃供款	709	653
	9,817	9,954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關聯方交易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	4,975	4,969
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收入	77,019	62,790
來自數據與集成服務的收入	299,427	287,795
來自智慧基礎設施的收入	31,004	14,097
購買貨品及服務	40,068	45,19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4,204	2,175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交易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購買貨品及服務	142,746	180,091
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收入	7,181	4,701
來自數據與集成服務的收入	1,735	—
股息	2,818	19,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結餘

	2024	202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3,469	88,8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08	5,726
合同負債	21,842	30,978
貿易應付款項	40,497	47,0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4	2,837
其他借款	260,669	255,000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結餘

	2024	202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75	4,746
合同資產	2,839	–
貿易應付款項	14,509	49,490

除其他借款乃為有質押、計息及須按相關合同條款(見附註23)償還外，以上所有結餘乃為無質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相關合同條款償還。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與其他於中國由國家控制的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31(b)和31(c)所披露與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提供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及智慧運營等業務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提供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綜合管廊及綜合樞紐提供信訊系統服務；
- 銀行存款；
- 銀行借款；及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上述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價格和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和金融機構的選擇不取決於交易對方是否為國有控股實體。公司董事認為單獨披露這些交易並無意義。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為本集團與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的集體重大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570,757	570,75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94,735	294,735
		865,492	865,49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87,554	906,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754	130,382
		1,010,308	1,037,331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	255,00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3,495	5,281
		43,495	260,281
流動資產淨值		966,813	777,0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2,305	1,642,542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55,000	–
資產淨額		1,577,305	1,642,542
股本及儲備	27		
股本		20,971	20,971
儲備		1,556,334	1,621,571
權益總額		1,577,305	1,642,542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27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合營企業，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49%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8,332,215元(相當於約港幣73,789,701元)。

34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京投(香港)有限公司及在中國成立的京投公司。這些公司均無提供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其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和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和第7號修訂本，涉及以自然依賴電力為參考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會計政策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除下列新訂及修訂的準則外，本集團認定，採納彼等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示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財務報表的列示和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示。這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的同時，還引入新的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列示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信息的總結和分拆。此外，一些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轉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錯誤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進行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計這項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列示和披露。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此年報以環保紙張印製